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拓展发展空间保障工业用地需求若干措施的通知

郑政〔2018〕44号 2018年11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拓展发展空间保障工业用地需求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拓展发展空间保障工业用地需求若干措施

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有序引导全市工业转型升级，拓展发展空间，满足全市工业用地需求，现就加强工业用地保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拓展用地空间，满足工业项目用地需求

（一）积极拓展发展空间。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的宏观调控作用，加强工业用地统筹管理，稳定工业用地总规模，确保中长期我市工业用地总规模稳步提升，努力为工业用地留足发展空间。到2020年，全市区域内工业用地新增规模不少于15万亩。

（二）强化规划布局管理。在项目入驻前，提前介入，积极引导项目在产业集聚区的允许建设区内选址。对于因生产工艺等有特殊要求，选址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工业用地，在不占用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可通过规划局部调整满足用地需要。整合用地空间，将零散分布的用地空间，通过规划局部调整优先调入产业集聚区内，实现土地集中连片，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三）优先配置用地指标。凡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的工业项目，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优先安排，六县（市）、上街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经济开发区和郑州高新区要将每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30%以上用于工业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优先协调落实，做到应保尽保。用足用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多渠道保障工业项目用地需求。积极争取省国土资源厅在政策、土地计划指标分配、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使用方面给予我市更多支持。

二、多措并举，加大工业用地供应力度

（四）加大工业用地储备力度。各县（市、区）要围绕产业集聚区建设抓好工业用地的超前储备，提升工业用地储备的前瞻性。要结合产业用地政策及发展目标，提前安排2000亩工业用地完成用地报批和土地征收储备，同时做好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为工业用地及时供应创造条件。

（五）降低产业项目用地成本。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鼓励实行工业弹性出让政策，可以采取先租后让的弹性出让模式，出让年限原则上不超过20年；国家、省重大产业项

目、战略性新型产业项目等，经市政府批准后，可合理提高弹性出让年期，但不得超过法定最高年限50年。市工信部门制定并实施产业用地准入制度，明确重点产业用地发展目录。经工信部门认定的符合重点产业用地发展目录的，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评估地价的70%执行，并不得低于工业出让最低价标准。对现有工业项目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工业用地配套的非经营性地下空间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六) 支持土地多功能使用。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按照用途相近、功能兼容、互无干扰、基础设施共享的原则，由规划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等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研究制定有助于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混合性地类和相关控制指标。经市、县国土资源会同城乡规划等部门充分论证，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15%的，用地面积不超过5%，可仍按工业用途管理。

(七) 鼓励工业用地原址升级改造。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现有制造业企业通过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调整用地结构增加服务型制造业务设施和经营场所，其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原总建筑面积15%的，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土地，但不得分割转让。

(八) 解决工业用地未供即用问题。为解决我市目前存在的未供即用工业用地项目落地问题，可对经批准并完成征收、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政策、经济社会效益较好，目前已开工建设或已建成投入生产使用的未供即用省市重点工业项目用地，由市工信部门调查认定、拉清单、定时限，对符合清单要求并在规定时限内处置完毕的，不予处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在土地供应前提供所需规划、国土资源、

建设、环评、人防、消防、抗震、文物、住房保障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对相关部门出具的意见进行认定。对目前已开工建设的或已建成投入使用的未供即用工业用地项目，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进行资产评估，并按评估价完成收购，实现产权一致、无权属纠纷。建筑物随土地一并出让，建筑物价款不随土地竞价而提高。土地成交后由竞得人向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缴纳建筑物价款；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地上建筑物移交、建筑物价款的收缴和税费缴纳等相关工作。

(九) 规范工业项目不动产确权登记。规范工业厂房登记管理，确保工业厂房的使用功能不丧失。严禁以工业用地名义从事住宅和商业开发。工业厂房建成后申请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一般以幢为不动产单元进行登记，确需分割登记的，在不改变用途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因生产需要在接受投资、合资、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经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市工信部门审核同意，发展改革、规划、城建、住房保障等相关部门确认后，可以层为不动产单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对于对外出售的标准化厂房的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原则上按照幢、层为不动产单元进行登记。对于规划施工图纸中有明确界址且现场有固定界限的标准化厂房确需分割登记的，可以间为不动产单元进行登记（间的建筑面积 $\geq 300\text{m}^2$ ，若是单层建筑面积 $\leq 600\text{m}^2$ 的不得以间为不动产单元进行登记）。各级住房保障部门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现售备案时，要严格按照以上规定确定商品房销售单元。

单个工业项目，建成后无实际生产或利用率低，确需进行产权分割盘活的，在不改变用途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经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市工信部门审核同意，发展改

革、规划、城建、住房保障等相关部门确认后，允许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委托第三方评估核准的成本价转让给省、市支持发展的产业项目，以楼层为不动产单元办理分割转移登记。

本文件实施前，已办理过房屋所有权登记或已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现售备案的工业项目，办理不动产登记时按以下办法执行：一是已办理过商品房预售许可或商品房现售备案，开发建设单位申请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不动产登记部门严格按照商品房预售许可或商品房现售备案确定的销售单元为最小不动产单元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已按照幢、层、间等为不动产单元办理过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或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工业商品房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和购买人可持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书、《商品房买卖合同》等材料共同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不动产登记部门采用土地分摊的方式办理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二是未经商品房预售许可或商品房现售备案，已按照幢、层、间为不动产单元办理过房屋所有权登记的工业厂房，建设单位通过房地产二级市场进行不动产交易的，不动产登记部门按证载内

容采用土地分摊的方式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三、提高保障效率，确保工业项目及时落地

（十）建立工业用地服务保障制度。建立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协调服务机制，实时跟踪服务，实行台账管理，及时协调解决用地保障中的困难和问题。按照“未开工项目抓前期，上报项目抓审批，批准项目抓供地”的原则，对全市工业项目进行分类排序、建立台账，结合项目建设时间节点，明确具体服务事项和时限要求，实行精准服务。进一步优化用地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为工业项目建设提供便捷、高效、畅通的审批服务。

（十一）建立工业项目用地考核评价机制。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产业主管部门建立工业项目用地评价考核机制，纳入全市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业项目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单位用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产出效率等作出评价，考核结果适时通报，并与用地计划指标挂钩，调动各方保障项目用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强化部门分工协作，形成共同推进工业项目落地的合力。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赵伊君等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入选 第三批“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的决定

郑政〔2018〕45号

2018年11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打造内陆地区人才集聚高地和极具活力的创新创业

中心,按照《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智汇郑州”人才工程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郑发〔2017〕23号)、《郑州市顶尖人才(团队)引领计划实施细则(暂行)》(郑政办〔2017〕113号)和《郑州市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项目实施办法(暂行)》(郑政办〔2017〕121号)等文件精神,经县(市、区)审核推荐、技术评审、现场考察、社会公示等程序,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赵伊君等88个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入选第三批“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

希望入选第三批“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

划”的人才(团队),充分发挥创新优势,加快创业步伐,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为郑州市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积极为入选人才项目做好奖励资金落实、管理以及配套服务工作,进一步关心和支持入选人才的事业及生活,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为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附件:第三批“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
入选人才(团队)名单(共88个)

附 件

第三批“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 入选人才(团队)名单(共88个)

一、顶尖人才(团队)(7个)

团队带头人	团队成员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所在行政区
赵伊君	许晓军 宫武鹏 雷文强	高功率光纤激光器军民融合 研究与应用	河南中原光电测控技术 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
汪集暘	庞忠和 马伟斌 陈高凯 田敬云	地热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开 发与推广应用	河南万江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黄小卫	赵龙胜 董金诗	低浓度稀土溶液萃取富集用 新型结构离心萃取机的研发 与应用	郑州天一萃取科技有 限公司	郑州高新 区

团队带头人	团队成员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所在行政区
谭建荣	范翕睿 李广慧 许进忠	智能制造—数据建模与数字化设计研发及产业化	河南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水区
印遇龙	赵胜军 涂 强 李俊霞 李华伟	环保高效两型饲料的研发和产业化推广	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嘉麒	郭正府 孙春青 伍 婧 张 蕾	连续玄武岩纤维池窑化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郑州登电玄武石纤有限公司	登封市
岳光溪	翁卫国 高 翔 刘少俊	隧道窑低温烟气干法净化技术研究及示范	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密市

二、创新创业领军团队 (19 个)

团队带头人	团队成员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所在行政区
杨志峰	杨迎宾 牛军峰 裴元生	黑臭河流原位逐级脱氮除磷净化技术及示范应用	河南省海绵城市工程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
周寿桓	高 昆 田岳鑫 董珍时	基于三维激光扫描技术的隧道变形测量系统开发与推广应用	河南智绘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
江秉华	张建营 刘凌志 王 琳 邱建阁	新型肺癌检测试剂盒开发	郑州河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陈复生	刘伯业 张丽芬 杜长安	花生蛋白综合利用技术及其生产装备的研发与示范	郑州海特机械有限公司	
刘玉怀	王 冰 王永进 王 芳	三色 LED 集成芯片	郑州唯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团队带头人	团队成员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所在行政区
刘彦巍	谭辉 刘华波 宋涵华	基于碲锌镉的核医学影像创新医疗器械项目	河南优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景书谦	范克索 章华	抗内皮素受体 a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新药研发和产业化	郑州鸿运华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金梁	杨智 王春铭	基于位置关联的〔新一代物联网物理层安全防护平台〕	河南智云数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水区
成家杨	王文昭 LEEChungHak	面向污水深度处理的菌藻耦合节能型膜生物反应器开发	河南芮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周清雷	邓淼磊 崔江涛	基于拟态防御技术的数据保护系统研发与应用	创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麦立强	徐林 王智华 骆映菀 牛云飞	AIoT: 无线传感器网络和机器学习系统及其关键能源器件技术产业化	郑州优碧科技有限公司	
李利	于剑锋 阮诗伦 刘春太	硅基键合石墨烯涂层在电子器件散热领域的应用及产业化	郑州大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曲冰	侯和涛 张哲	土木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技术研发与工程示范	郑州城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原区
王聪	刘跃虎 齐宁	步态医学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郑州星河漫步科技有限公司	二七区
杨广军	欧阳春发 谢祥兵 胡香凯 李子云	海绵城市透水路面用冷拌冷铺材料与施工成套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示范	郑州市路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陈锋	范家霖 张建伟 张福彦 陈晓杰	小麦品质分子育种技术体系构建与新品种选育	河南省科学院同位素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团队带头人	团队成员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所在行政区
王刚	吴荷生 袁波 冯玉爽 丁杨杨	高镁线在炼钢中的应用	郑州丰元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荥阳市
张文生	叶家元 罗忠涛 陈晓飞 史迪	固废协同 CO ₂ 捕集与利用的 低碳新型墙材制备关键技术	河南兴安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刘寅	余跃滨 彭冬根 尹海国 伍晓锋	智能型低温干燥调湿多功能 生态储粮装备开发及应用	河南中瑞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新郑市

三、创业领军人才 (6 个)

申报人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所在行政区
史国军	新一代新能源汽车整车电控系统	郑州意昂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
姜国忠	巢式数字 PCR 法检测非小细胞肺癌 EGFR 基因 T790M 突变试剂盒的研发	郑州炽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
徐昌荣	基于信息安全的轨道交通监控系统通信前置机研制及产业化	郑州蓝普锋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陈双喜	高效肥料增效剂 γ -聚谷氨酸的开发	河南启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战成	基于机器视觉的纺织品缺陷检测系统	河南智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杨铁钢	智能工厂化繁育怀山药和甜叶菊均匀种苗产业化项目	郑州道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金水区

四、创新领军人才 (31 个)

申报人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所在行政区
张 东	云计算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郑州云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
张 震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化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示范应用工程	郑州大学、河南华安保全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马 霞	中兽药超微粉创制及在生态养殖中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	河南省康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军团	智慧消防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	河南中消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纪荣嵘	消防安全社会化服务云平台	河南云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吴广印	废铅酸蓄电池生命周期追溯和信用采集系统	河南中海龙域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陈 文	猪肠道营养保健剂研制及其在仔猪“双70”战略技术的应用	河南普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钟 南	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大分子中试及大规模生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耿三省	设施专用高品质灯笼形辣椒新品种选育与示范推广	河南欧兰德种业有限公司	金水区
董文艺	侧向流泥水分离斜板沉淀池参数的研究	郑州江宇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吴苏喜	植物油脂绿色低温智能化生产技术与装备开发	郑州远洋油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胡建东	便携式金标判读仪的研究与开发	河南农大迅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罗 勇	无人值守智能称重及重量分摊系统设计及应用	河南洋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赵志伟	高端油气采掘设备关键部件研制与开发	河南亚龙金刚石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
袁夫彩	智能清洗机器人及其关键技术研发	郑州大华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刘 琦	基于 BCI 技术（脑机接口）的学习精准诊断系统	河南省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申报人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所在行政区
谭顺辉	15.8m 超大直径气垫式泥水盾构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开发区
高翔 (Gao sean xiang)	数据和物联网驱动的医疗高值耗材供应链管理管理平台	河南分秒医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七区
申金山	人才公寓集成式内装系统与基于 BIM 的综合解决方案	郑州盛智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原区
刘胜新	铜结晶器激光熔覆表面强化技术	河南蓝火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新密市
胡飞虎	汽车全天候预警防撞管控项目	河南卓安伟业汽车防撞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葛介超	碳点材料在建筑涂料材料领域应用技术研发	郑州朗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KOLACHINA VENU GOPAL	抗癌药物的研究开发	辅仁药业集团熙德隆肿瘤药品有限公司	中牟县
郭彦峰	果品天然气调纸箱保鲜贮运包装技术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刘宝忠	绿色纳米润滑油脂	郑州市欧普士科技有限公司	
彭进	难磨金属材料 CBN 树脂磨具制备技术	郑州狮虎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登封市
黄奥	铜冶炼大型电解阳极炉关键耐火材料长寿技术	登封市宏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麻兵继	中草药及其活性成分在生猪养殖生产中的应用	河南白云牧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成炫 (韩国)	冷态磨削用陶瓷刚玉砂布产品的研发及应用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荥阳市
马志伟	基于大数据的智慧税务分析系统的设计与实现	河南航天金穗电子有限公司	管城回族区
罗筱雄	超薄高强型 5182 合金易拉盖材料开发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巩义市

五、创业紧缺人才 (10 个)

申报人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所在行政区
戴继涛	电力电—电气行业询价交易平台 www. dianlidian. com	河南太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
赵树升	基于操作系统内核的行为审计及涉密文件保护系统	郑州鼎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金水区
杨旭辉	基于信息融合的精准蓝牙反向定位方法研究	河南航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
牛明军	智能一体化污泥深度脱水系统研究	郑州国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郭予琦	绿色高效植物源除草剂的制备与应用	郑州谷维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昌伟	全自动细菌微生物检测系统	河南方正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李 强	中国标准动车组转向架用接地装置研制及其产业化	河南和实科技有限公司	
张传兵	化工制药废水综合处理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华夏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开发区
杨红卫	植物油高过载非晶合金变压器研发及产业化	河南龙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郑市
张丽柯	地效翼船设计与研发	郑州海王实业有限公司	上街区

六、创新紧缺人才 (15 个)

申报人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所在行政区
李延锋	医用智能配药机	河南斯坦得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金水区
周 超	阿维拉霉素发酵工艺研究及产业化	河南华中生物技术研究院	
苏玉召	智慧质监物联网平台	郑州百灵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人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所在行政区
杨建鑫	血栓弹力图仪及诊断试剂	郑州普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
马海涛	3D 虚拟仿真演示平台	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张秋闻	面向人工智能的三维游戏编码技术开发与应用	河南羲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文平	ETM 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关键技术研究	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崔国游	河南省“十三五”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关键技术研究	河南五方合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开发区
李 飞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及车联网管理平台	郑州嘉晨电器有限公司	
邹 挺	拖车用制冷机组研发及产业化	郑州凯雪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雷 霆	富水砂层盾构穿越既有建筑物及基础施工技术	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管城回族区
张瑞珠	新型氧化铝有机复合涂层材料表面抗磨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街区
王冬成	汽车座椅轻量化及智能化研究开发	郑州泰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中牟县
崔 超	绿色纳米添加剂制备工艺的创新与示范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荥阳市
李庆奎	高端二硅化钼发热元件开发与产业化	登封市煜昊高温元件有限公司	登封市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郑政文〔2018〕189号 2018年11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国办发〔2018〕6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发〔2017〕1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河南省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豫政办文〔2018〕34号）要求，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强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工作，市政府决定调整郑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领导小组，成立郑州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常务副市长王鹏担任协调小组组长，副市长谷保中、黄卿、李喜安、万正峰、孙晓红、吴福民、史占勇、马义中担任副组长，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王万鹏担任副组长兼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协调小组成员包括：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政府督查室主任马运生，市编办、发展改革委、教

育局、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工信委、民委、公安局、国家安全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资源局、安监局、城建委、住房保障局、规划局、交通委、城管局、环保局、农委、水务局、林业局、卫计委、商务局、文广新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审计局、体育局、统计局、旅游局、信访局、粮食局、市政府外侨办、物价局、市政府法制办、人防办、文物局、爱卫办、畜牧局、园林局、国资委、煤炭局、工商局、质监局、地震局、盐业局、档案局、国家保密局、史志办、供销社、公积金中心、残联、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气象局、烟草专卖局、市场发展局、金融办、税务局、市政府研究室、事管局、国网郑州供电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数字办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市中院分管负责同志。

（二）主要职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审批服务便民化以及政务公开工作，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更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协调小组下设精简行政审批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激励创业创新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组、改善社会服务组 5 个专题组和综合组、规划组、技术组、标准组、法治组、督查组、专家组 7 个保障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厅。

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及主要职责

(一) 精简行政审批组。组长单位为市政务服务中心，副组长单位为市编办、发展改革委、城建委、国土资源局、住房保障局、工商局、市政府法制办、数字办，成员单位为市级各审批职能部门。

负责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动产登记制度改革。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持续推进房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改革，继续清理精简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等事项，推行区域评估、联合评审、并联审批等。监管方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审核并督促落实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服务方面，协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打造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 优化营商环境组。组长单位为市发展改革委，副组长单位为市政务服务中心，成员单位为市中院、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工信委、司法局、财政局、城管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房保障局、城建委、商务局、工商局、税务局、民政局、物价局、金融办、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负责牵头建设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提高综合竞争力，打造竞争新优势。放权方面，推进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扩大外资市场准入，促进民间

投资，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监管方面，清理规范审批中介服务，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完善收费监管制度，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服务方面，加强产权保护，推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领域改革，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建立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持续提升企业纳税便利化水平，大幅压缩破产案件审理时间。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机制。

(三) 激励创业创新组。组长单位为市发展改革委，成员单位为市教育局、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工信委、财政局、人社局、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金融办。

负责牵头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放权方面，协调推进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改革创新，赋予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更大自主权，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激发创业创新活力。监管方面，对新兴产业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和质量底线。服务方面，协调推动各类主体融通创新，破解创业创新融资难题。改革分配机制，健全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

(四)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组长单位为市工商局，副组长单位为市编办、公安局、税务局、人社局、质监局、市政府法制办，成员单位为市级审批职能部门。

负责牵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放权方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推行简易注销改革。监管方面，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

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服务方面,发挥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完善标准体系,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

(五) 改善社会服务组。组长为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副组长单位为市政府办公厅职能转变推进处、市政务服务中心,成员单位为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卫计委、市政府法制办。

负责牵头协调推进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社保以及社会管理等领域“放管服”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监管方面,强化对政府窗口服务的监督,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服务方面,简化优化民生事项办理流程 and 手续,推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事项异地联网办理。充分运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模式,增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效应。

各专题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并及时向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汇报,有关文件的研究出台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三、协调小组各保障组及主要职责

(一) 综合组。组长单位为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协调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保障组工作,联系各地“放管服”改革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审批服务便民化以及政务公开政策措施研究和文件起草工作;指导协调、督

促检查各地、各部门推进落实工作;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评价评估;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与河南省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衔接;完成市政府和协调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规划组。组长单位为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审批服务便民化总体方案设计,根据中央、省、市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及有关要求,制定改革任务书、时间表和路线图,并明确责任分工。

(三) 技术组。组长单位为市数字办。负责深化全市统一架构、多级联动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着力解决数据烟囱、信息孤岛问题,推进全市政务信息资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互认共享、多方利用,为实现“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提供技术支撑。

(四) 标准组。组长单位为市质监局。负责牵头开展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审批服务便民化以及政务公开的标准化工作,制定政务办事“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等工作的地方标准,为各地、各部门相关改革工作的标准化提供指导。

(五) 法治组。组长单位为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对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审批服务便民化以及政务公开相关措施进行法律审核,及时提出制修订相关法规、规章的建议方案,推动相关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工作,及时将成熟的改革经验制度化等。

(六) 督查组。组长单位为市政府督查室,副组长单位为市政府办公厅职能转变推进处、市政务服务中心、数字办、市政府法制办。负责督促检查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推进政

府职能转变、审批服务便民化以及政务公开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部门和各县（市、区）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七）专家组。组长单位为市政府研究室。受协调小组委托，围绕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审批服务便民化以及政务公开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政策咨询，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

协调小组成员和各专题组、保障组组长、副组长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书面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提出，由综合组按程序报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负责同志替补履责，不再另行发文。

四、有关要求

（一）明确分工，统筹推进。协调小组要按照上级的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审批服务便民化以及政务公开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各专题组和保障组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分阶

段重点工作，制定可量化、可考核、有时限的目标任务。对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要加大研究协调力度，及时督促解决，推动各项改革协同配套、整体推进。要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典型经验做法。

（二）主动作为，落实职责。市政府各部门要自觉扛起改革重任，做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表率，涉及本部门的改革任务要及早落实，该放的权坚决放，该办的事加快办，该服务的服务好，主动帮助各地解决实际困难问题，支持各地先行先试。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亲自抓好部署、协调和落实。

（三）探索创新，对标增效。各县（市、区）政府要完善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推进机制，因地制宜，锐意探索创新，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一招鲜”。要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郑政文〔2018〕191号 2018年11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郑发〔2018〕22号）精神，为加强市区道路的交通管理，减少机动车排放

污染，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市政府部分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自2018年11月20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道路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郑政通〔2009〕33号
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限制重型车辆在郑州市部分区域道路通行的通告》	郑政通〔2017〕16号
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限制国四标准以下重型柴油车在市区四环以内道路行驶的通告》	郑政通〔2017〕18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市科技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文〔2018〕192号 2018年11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家科技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发〔2018〕7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河南省科技领导小组的通知》（豫政办文〔2018〕37号），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市政府决定成立郑州市科技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研究、审议我市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及重大政策；讨论、审议我市重大科技任务和重大项目；协调市政府各部门之间及部门与各县（市、区）、开发区之间涉及科技的重大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王新伟 市长
副组长：王 鹏 常务副市长
 史占勇 副市长
成 员：刘 睿 市政协副主席、市财政局局长
 张红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中立 市教育局局长
 夏 扬 市科技局局长
 范建勋 市工信委主任
 赵新民 市人社局局长
 周亚民 市农委主任

滕 飞 市统计局局长
 李秀山 市政府国资委主任
 刘 峰 市税务局局长
 郝 伟 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吴予红 市科协主席
 市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夏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国企改革攻坚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郑政文〔2018〕196号 2018年11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7年以来，全市各地、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国有企业改革攻坚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圆满完成了“僵尸企业”处置和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重点目标任务，打赢了我市国企改革的“总攻战”，为夺取国企改革攻坚全面胜利奠定了坚实基础。为肯定成绩、鼓励先进，市政府决定对市国资委等3个突出贡献单位、新郑市等3个先进县（市、区）、市财政局等10个先

进市直单位、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3个先进企业予以通报。

希望受通报的先进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全面打赢国企改革攻坚战中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以受通报的单位为榜样，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协同配合，扎实推进国企改革各项工作，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加快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国企改革攻坚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附 件

国企改革攻坚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一、突出贡献单位（3个）

市国资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密市

二、先进县（市、区）（3个）

新郑市、中牟县、郑州经济开发区

三、先进市直单位 (10 个)

市财政局、工商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住房保障局、工信委、人社局、城管局、民政局、税务局

四、先进企业 (3 个)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部分工作领导小组和临时机构 主要组成人员的通知

郑政办〔2018〕100号 2018年11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领导组成人员变化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部分工作领导小组和临时机构主要成员作统一调整,各领导小组和临时机构的成员单位组成情况不变,成员单位的具体负责同志随工作分工变化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一、王新伟市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和临时机构调整情况

1. 郑州市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任组长,常务副市长王鹏、副市长万正峰、副市长史占勇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杨东方兼任办公室主任。

2. 郑州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任主任,常务副市长王鹏任常务副主任,副市长谷保中、

郑州警备区司令员尚守道、副市长黄卿、副市长李喜安、副市长万正峰、副市长孙晓红、副市长吴福民、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马义中、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王万鹏任副主任。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应急办,王万鹏兼任办公室主任。

3. 郑州市郑汴一体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任组长,常务副市长王鹏任常务副组长,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马健,副市长李喜安、副市长吴福民、副市长史占勇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杨东方兼任办公室主任。

4. 郑州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任组长,常务副市长王鹏、副市长谷保中、副市长黄卿、副市长李喜安、副市长万正峰、副市长孙晓红、副市长吴福民、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马义中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杨东方兼任办公室主任。

5.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任组长,常务副市长王鹏、副市长史占勇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知识产权局,夏扬兼任办公室主任。

6. 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任组长,常务副市长王鹏、副市长史占勇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杨东方兼任办公室主任。

7. 郑州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任组长,常务副市长王鹏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赵新民兼任办公室主任。

8. 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任组长,常务副市长王鹏任常务副组长,副市长马义中任执行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法制办,张江涛兼任办公室主任。

9. 郑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任组长,常务副市长王鹏任常务副组长,副市长马义中、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王万鹏任副组长。领导小组设在市政府法制办,张江涛兼任办公室主任。

10. 郑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任主任委员,常务副市长王鹏任常务副主任委员,副市长马义中、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王万鹏任副主任委员。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政府法制办,张江涛兼任办公室主任。

11. 郑州市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市

长王新伟任组长,常务副市长王鹏任常务副组长,副市长谷保中、副市长黄卿、副市长李喜安、副市长万正峰、副市长孙晓红、副市长吴福民、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马义中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杨东方兼任办公室主任。

12. 郑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任组长,常务副市长王鹏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杨东方兼任办公室主任。

13. 郑州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由市长王新伟任组长,常务副市长王鹏任常务副组长,副市长谷保中、副市长黄卿、副市长李喜安、副市长万正峰、副市长孙晓红、副市长吴福民、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马义中、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王万鹏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中心,李留宪兼任办公室主任。

14. 郑州市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任组长,常务副市长王鹏任常务副组长,副市长孙晓红、副市长史占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副主任蔡红、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刘洋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杨东方兼任办公室主任。

15. 郑州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申报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文〔2017〕91号)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任组长,常务副市长王鹏、副市长黄卿、副市长吴福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杨东方兼任办公室主任。

16. 郑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原郑政文〔2017〕127号)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

任组长，常务副市长王鹏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刘睿兼任办公室主任。

17. 郑州市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文〔2017〕135号）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任组长，常务副市长王鹏、副市长李喜安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杨东方兼任办公室主任。

18. 郑州市土地利用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文〔2017〕233号）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任组长，常务副市长王鹏、副市长李喜安、副市长吴福民、副市长史占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副主任蔡红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孙建功兼任办公室主任。

19. 全市土地利用管理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任组长，副市长吴福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吕安民兼任办公室主任。

20. 郑州市创建“公交都市”示范城市推进工作委员会（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任主任，常务副市长王鹏、郑州航空港实验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马健、市委政法委书记于东辉、副市长吴福民、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王万鹏、市政协秘书长、市交通委主任吴耀田、郑东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牛瑞华任副主任。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委，王万鹏兼任办公室主任，吴耀田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21. 郑州市现代国际物流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原郑政文〔2017〕242号）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任组长，常务副市长王鹏、副市长万正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副主任常继红、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樊福太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物流与

口岸办公室，李兵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郑州市引进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文〔2018〕7号）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任组长，常务副市长王鹏任副组长，副市长孙晓红任执行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柴丹兼任办公室主任。

23. 郑州市绿化委员会（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任主任委员，副市长黄卿、副市长李喜安、副市长吴福民任副主任委员，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崔正明兼任办公室主任。

24. 郑州市“菜篮子”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文〔2017〕187号）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任组长，常务副市长王鹏、副市长李喜安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委，周亚民兼任办公室主任。

25. 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任组长，常务副市长王鹏、副市长李喜安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委，周亚民兼任办公室主任。

26. 郑州市开展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整市推进示范加快“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文〔2017〕193号）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任组长，副市长李喜安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委，周亚民兼任办公室主任。

27. 郑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任组长，市委宣传部长张俊峰、副市长黄卿、副市长吴福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郑州市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及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袁聚平兼任办公室主任。

28. 郑州市综合管廊规划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市长

王新伟任组长，市委宣传部部长张俊峰、副市长黄卿、副市长吴福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郑州市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及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袁聚平兼任办公室主任。

29. 中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任组长，常务副市长王鹏、副市长万正峰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万正峰兼任办公室主任。

30. 郑州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文〔2017〕234号）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任组长，常务副市长王鹏，副市长万正峰、副市长吴福民、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马义中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航空枢纽办，万正峰兼任办公室主任。

31.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工作联席会议（原郑政文〔2017〕165号）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任召集人，常务副市长王鹏任副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郑州片区管委会，万正峰兼任办公室主任。

32. 郑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任组长，常务副市长王鹏，副市长谷保中、副市长黄卿、副市长李喜安、副市长万正峰、副市长孙晓红、副市长吴福民、副市长马义中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李兵兼任办公室主任。

33. 郑州市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和提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任组长，常务副市长王鹏任常务副组长，副市长黄卿、副市长万正峰、副市长吴福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发展局，李兵兼任办公室主任。

34. 郑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明电〔2017〕218号）调整后

由市长王新伟任组长，常务副市长王鹏、副市长孙晓红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计委，付桂荣兼任办公室主任。

35. 郑州市全民阅读指导委员会（原郑政办明电〔2017〕202号）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任主任，市委宣传部部长张俊峰，副市长孙晓红任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广新局，宋建国兼任办公室主任。

36. 郑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明电〔2017〕214号）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任组长，常务副市长王鹏、副市长孙晓红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计委，付桂荣兼任办公室主任。

37. 郑州市推进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文〔2017〕148号）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任组长，副市长孙晓红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计委，付桂荣兼任办公室主任。

38. 郑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原郑政办文〔2017〕19号）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任主任，副市长孙晓红任常务副主任，市爱卫办主任司同义任专职副主任。

39. 郑州市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明电〔2017〕66号）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任组长，副市长孙晓红任常务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柴丹任秘书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计委，付桂荣兼任办公室主任。

40. 郑州市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原郑政办文〔2012〕43号）调整由市长王新伟任主任，副市长孙晓红任副主任。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卫计委，付桂荣兼任办公室主任。

41. 郑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原郑政办文〔2017〕6号）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任主任，常务副市长王鹏任常务副主任，副市长谷保中、副市长李喜安、副市长万正峰、副

市长孙晓红、副市长吴福民、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马义中任副主任，副市长黄卿任执行副主任。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潘冰兼任办公室主任。

42. 郑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明电〔2018〕131号）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任组长，副市长黄卿任常务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王春晓、市环保局局长潘冰、市发展改革委主任杨东方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潘冰兼任办公室主任。

43. 郑州市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文〔2017〕96号）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任组长，常务副市长王鹏任常务副组长，副市长黄卿、副市长吴福民、副市长马义中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厅，王万鹏兼任办公室主任。

44. 郑州市城乡管理综合考评委员会（原郑政办明电〔2017〕99号）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任主任，市人大副主任张春阳、副市长黄卿、副市长吴福民、副市长马义中、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王万鹏任副主任，副市长黄卿任执行副主任。下设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简称市精细办）和市城乡管理综合考评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城考办），两办设在市城管局，李雪生兼任两办主任。

45. 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原郑政办明电〔2017〕286号）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任组长，常务副市长王鹏任常务副组长，副市长黄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王春晓兼任办公室主任。

46. “人与自然”中国·郑州国际雕塑展组委会（原郑政办明电〔2017〕336号）调整后由市长王新伟任主任，副市长黄卿、中国美术家协会副主席、中国雕塑学会会长、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副院长曾成钢任副组长。组委会办

室设在市园林局，薛永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王鹏常务副市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和临时机构调整情况

1. 郑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王敏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重点项目办，王敏兼任办公室主任。

2. 郑州市监狱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副市长马义中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司久贵兼任办公室主任。

3. 郑州市价格调节基金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市政协副主席、市财政局局长刘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物价局局长周铭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物价局，王丽英兼任办公室主任。

4. 郑州粮食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副市长李喜安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粮食局。

5. 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副行长朱培玉、河南省银监局副局长张春、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张杰锋、市文明办主任裴保顺、市发展改革委主任杨东方、市统计局局长滕飞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杨东方兼任办公室主任。

6. 市政府目标管理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王万鹏任常务副组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发展

改革委主任杨东方、市人社局局长赵新民、市统计局局长滕飞、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王保来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王保来兼任办公室主任。

7. 郑州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市政协副主席、市财政局局长刘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人社局局长赵新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赵新民兼任办公室主任。

8. 郑州市化解政法机关基础设施建设债务联席会议办公会议组成人员（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石歆兼任办公室主任。

9. 郑州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政府副秘书长谷宏伟、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副行长庞贞燕、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副局长周家龙、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法制工作处处长周德选、中国保监会河南监管局统计研究处处长宋玮、市金融办主任郝伟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郝伟兼任办公室主任。

10. 郑州市烂尾楼工程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副市长吴福民任常务副组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政府副秘书长孙建功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建委，孙建功兼任办公室主任。

11. 郑州市城市组团发展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王万鹏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杨东方兼任办公室主任。

12. 郑州市瘦肉精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副市长李喜安、市政府副秘书长冯卫平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畜牧局，蔡仲友兼任办公室主任。

13. 郑州市市属医疗机构改革改制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副市长孙晓红任常务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柴丹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计委，付桂荣兼任办公室主任。

14. 郑州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政府副秘书长谷宏伟、河南省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处处长娄永跃、郑州海关稽查处处长王社坤、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二处处长王勐、市金融办主任郝伟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郝伟兼任办公室主任。

15. 郑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市政协副主席、市财政局局长刘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人社局局长赵新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赵新民兼任办公室主任。

16. 郑州市优质教育资源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倍增工程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副市长孙晓红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厅，柴丹兼任办公室主任。

17. 郑州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副市长谷保中任常务副组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政府副秘书长商建东、市政府副秘书长翟政、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建功、市政府副秘书长柴丹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地震局，王红梅兼任办公室主任。

18. 郑州市现代物流业专家咨询委员会（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主任，中国物资储运协会会长姜超峰、副市长万正峰、副市长史占勇任副主任。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赵新民兼任办公室主任。

19. 郑州市供水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副市长黄卿、副市长李喜安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王保来兼任办公室主任。

20. 郑州市打击非法炒金公司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市委政法委书记于东辉、副市长万正峰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谷宏伟兼任办公室主任。

21. 郑州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主任，副市长万正峰任常务副主任，副市长谷保中、副市长黄卿、副市长李喜安、副市长孙晓红、副市长吴福民、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马义中任副主任。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李建霞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郑州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34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副行长周波、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副局长李焕亭、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纪委书记田建功、中国保监会河南监管局党委委员杨济时、市政府副秘书长谷宏伟、市金融办主任郝伟、市商务局局长余遂盈、市文广新局局长宋建国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谷宏伟兼任办

公室主任。

23. 郑州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政府副秘书长谷宏伟、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副行长庞贞燕、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副局长张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副局长张智、中国保监会河南监管局党委委员杨济时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郝伟兼任办公室主任。

24. 郑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原郑政办〔2014〕24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主任，副市长马义中任常务副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翟政、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朱河顺、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徐西平、市民政局局长冯明杰、市人社局局长赵新民任副主任。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段玉田任办公室主任。

25. 郑州市应用房地产估价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税务局，刘峰兼任办公室主任。

26. 郑州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指导委员会（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主任，副市长孙晓红任常务副主任，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政府副秘书长柴丹、市教育局局长王中立、市人社局局长赵新民任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葛飞兼任办公室主任。

27. 郑州市打击非法职介和非法用工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市委政法委书记于东辉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赵新民兼任办公室主任。

28. 郑州市清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

长王鹏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人社局局长赵新民、市城建委主任梁远森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张德贵兼任办公室主任。

29. 郑州市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副市长史占勇任常务副组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政府副秘书长张红军、市发展改革委主任杨东方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王敏兼任办公室主任。

30. 郑州市住户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统计局局长滕飞、国家统计局郑州调查队队长连林昌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孙玉平兼任办公室主任。

31. 郑州市外来务工人员工资清欠和零工市场建设督导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人社局局长赵新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赵新民兼任办公室主任。

32. 郑州市体育设施专项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副市长孙晓红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王微兼任办公室主任。

33. 郑州市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人社局局长赵新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赵新民兼任办公室主任。

34. 郑州市加快三环内工业企业外迁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

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副市长史占勇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委，范建勋兼任办公室主任。

35. 郑州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广运用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副市长李喜安、副市长吴福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市政协副主席、市财政局局长刘睿兼任办公室主任。

36. 郑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领导小组（原郑政文〔2018〕151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副市长谷保中、副市长黄卿、副市长李喜安、副市长万正峰、副市长孙晓红、副市长吴福民、副市长马义中、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王万鹏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厅，王万鹏兼任办公室主任。

37. 郑州市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赵新民兼任办公室主任。

38. 郑州市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副市长万正峰任常务副组长，副市长谷保中、副市长黄卿、副市长李喜安、副市长孙晓红、副市长吴福民、副市长马义中任副组长。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杨东方兼任办公室主任。

39.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主任，市发展改革委主任杨东方任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范建华兼任办公室主任。

40. 郑州市创建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政府副秘书长商建东、市发展改革委主任杨东方、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征信管理处处长王树生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杨东方兼任办公室主任。

41. 郑州市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副行长庞贞燕、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副局长张宗俊、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副局长董文媛、中国保监会河南监管局党委委员杨济时、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政府副秘书长谷宏伟、中小企业服务局局长史根有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郝伟兼任办公室主任。

42. 郑州市深化农信社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政府副秘书长谷宏伟、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副行长庞贞燕、河南银监局副局长周家龙、市金融办主任郝伟、郑州市农信办党组书记董金泉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郝伟兼任办公室主任。

43. 郑州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副行长王深德、中国银监会河南银监局副局长李焕亭、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副局长章英杰、中国保监会河南保监局党委委员杨济时、河南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侯剑涛、市政府副秘书长谷宏伟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谷宏伟兼任办公室主任。

44. 郑州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

长王鹏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人社局局长赵新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赵新民兼任办公室主任。

45. 郑州市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主任,市政协副主席、市财政局局长刘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人社局局长赵新民、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副行长庞贞燕任副主任。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张伟兼任办公室主任。

46. 郑州市社会保险五险合一市级统筹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市政协副主席、市财政局局长刘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审计局局长刘啸峰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赵新民兼任办公室主任。

47. 郑州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人社局局长赵新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康中超兼任办公室主任。

48. 郑州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统计局局长滕飞、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福科、市农委副主任曹东坡、市财政局副调研员袁启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滕飞兼任办公室主任。

49. 郑州市中心城区市场外迁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市人大副主任王贵欣、副市长黄卿、副市长万正峰、副市长吴福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发展局,田跃平兼任办公室主任。

50. 郑州市建立健全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

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朱河顺、市编办主任陈春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编办，王学军兼任办公室主任。

51. 郑州市企业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总召集人，副市长史占勇任副总召集人。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委，范建勋兼任办公室主任。

52. 郑州市加大科技研发投入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副市长史占勇、市政府副秘书长张红军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夏扬兼任办公室主任。

53. 郑州市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副市长史占勇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煤炭局，柴栓庆兼任办公室主任。

54. 郑州市调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文〔2018〕5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人社局局长赵新民、市城建委主任梁远森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张德贵兼任办公室主任。

55. 郑州市企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委员会（原郑政办文〔2018〕9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人社局局长赵新民任副组长。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社会保险局，连书平兼任办公室主任。

56. 郑州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文〔2018〕2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副市长李喜安、副市长吴福

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孙建功兼任办公室主任。

57. 郑州市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原郑政文〔2017〕41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市政协副主席、市财政局局长刘睿、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副行长王深德、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税务局局长刘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长王学荣、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局长李淑杰、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局长王苏惠、市审计局局长刘啸峰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刘睿兼任办公室主任。

58. 郑州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文〔2017〕65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人社局局长赵新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张伟兼任办公室主任。

59. 郑州市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文〔2017〕97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王万鹏、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政府副秘书长商建东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厅，商建东兼任办公室主任。

60. 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文〔2017〕140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副行长周波、河南银监局副局长周家龙、市政府副秘书长谷宏伟、市金融办主任郝伟、郑州市农信办党组副书记董金泉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郝伟兼任办公室主任。

61. 郑州市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文〔2017〕161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副市长吴福民、

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王万鹏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厅，王万鹏兼任办公室主任。

62. 郑州市青年人才公寓建设领导小组(原郑政文〔2017〕219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副市长吴福民任常务副组长，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王万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副主任蔡红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事管局，王万鹏兼任办公室主任。

63. 郑州市中央文化区(CCD)北部片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明电〔2017〕4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副市长吴福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建设指挥部，孙建功兼任政委，梁远森兼任指挥长。

64. 郑州市郑州市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原郑政办明电〔2017〕24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人社局局长赵新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申顺建任办公室主任。

65. 郑州市高铁南站建设领导小组(原郑政办明电〔2017〕403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马健任副组长，副市长吴福民任常务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重点项目办，王敏兼任办公室主任。

66. 郑州市关于调整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明电〔2018〕164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徐西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张杰锋、市人社局局长赵新民、市编办主任陈春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卞薇兼任办公室主任。

67. 第四届郑州仲裁委员会(原郑政文〔2017〕59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主

任，副市长马义中任常务副主任。仲裁委下设办公室，杨爱玲兼任办公室主任。

68. 郑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主任，副市长马义中任常务副主任，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朱河顺、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徐西平、市民政局局长冯明杰、市人社局局长赵新民任副主任。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段玉田兼任办公室主任。

69. 郑州市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明电〔2017〕226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副市长史占勇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夏扬兼任办公室主任。

70. 郑州市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领导小组(郑政办明电〔2016〕416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副市长史占勇任常务副组长，副市长黄卿、副市长孙晓红、副市长马义中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李秀山兼任办公室主任。

71. 郑州市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明电〔2017〕2号)调整后由常务副市长王鹏任组长，副市长孙晓红、副市长马义中任副组长。

三、谷保中副市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和临时机构调整情况

1. 郑州市防震抗震指挥部(原郑政办明电〔2017〕78号)调整后由副市长谷保中任指挥长，郑州警备区参谋长李国记、市政府副秘书长商建东、市地震局局长王红梅任副指挥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地震局，王红梅兼任办公室主任。

2. 郑州市创建“国家防震减灾示范城市”领导小组(原郑政办明电〔2017〕369号)调

整后由副市长谷保中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商建东、市地震局局长王红梅、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石大东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地震局，王红梅兼任办公室主任。

3. 郑州市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副市长谷保中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商建东、市工商局局长吴凤军、市公安局副局长李奎业、市综治办副主任王洪生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朱忠锋兼任办公室主任。

4. 郑州市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更名为郑州市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原郑政办〔2017〕78号）调整后由副市长谷保中任召集人，市政府副秘书长商建东、市综治办主任李华云、市工商局局长吴凤军任副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江洪兼任办公室主任。

5. 郑州市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原郑政办文〔2016〕63号）调整后由副市长谷保中任召集人，市政府副秘书长商建东、市工商局局长吴凤军任副召集人。

6. 郑州市散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文〔2016〕166号）调整后由副市长谷保中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商建东、市环保局局长潘冰、市工商局局长吴凤军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吴凤军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孙晓红副市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和临时机构调整情况

1. 郑州市推进文化消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明电〔2017〕299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孙晓红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柴丹、市文广新局局长宋建国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广新局，宋建国兼任办公室主任。

2. 郑州市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

办明电〔2012〕244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孙晓红任组长，副秘书长柴丹、市体育局局长王微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王微兼任办公室主任。

3. 郑州市免疫规划领导小组（原郑政办〔2010〕90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孙晓红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柴丹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计委，许迎喜兼任办公室主任。

4. 郑州市结核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明电〔2017〕20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孙晓红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柴丹、市卫计委主任付桂荣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计委，许迎喜兼任办公室主任。

5. 郑州市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文〔2014〕228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孙晓红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柴丹、市卫计委主任付桂荣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计委，原学岭兼任办公室主任。

6. 郑州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活动领导小组（原郑政明办电〔2015〕234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孙晓红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柴丹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计委，付桂荣兼任办公室主任。

7. 郑州市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郑政办明电〔2016〕73号）调整后由副市长孙晓红任组长，市卫计委主任付桂荣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计委，许迎喜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马义中副市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和临时机构调整情况

1. 郑州市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原郑政办文〔2014〕24号）调整后由副市长马义中任主任。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市残联，张群保兼任秘书长。

2. 郑州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原郑政办文〔2012〕5号）调整后由副市长马义中任主任。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信访局。

3. 平安郑州视频监控建设领导小组（原郑政文〔2015〕167号）调整后由副市长马义中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协调督导组和技术督导组，市防控办主任裴峻峰任协调督导组组长，市公安局科通处教导员张杰任技术指导组组长。

4. 郑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原郑政文〔2015〕56号）调整后由副市长马义中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翟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石歆兼任办公室主任。

5. 郑州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文〔2017〕133号）调整后由副市长马义中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网络与信息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张武清兼任办公室主任、通报中心主任。

6. 郑州市户籍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办明电〔2014〕284号）调整后由副市长马义中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翟政、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张书军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张武清兼任办公室主任。

7. 郑州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文〔2011〕253号）调整后由副市长马义中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翟政、市民政局局长冯明杰、市公安局副局长张武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冯明杰兼任办公室主任。

8. 郑州市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文〔2015〕138号）调整后由副市长马义中任组长，郑州警备区副司令员董继锋、市

政府副秘书长翟政、市民政局局长冯明杰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李森兼任办公室主任。

9. 郑州市减灾委员会（原郑政办〔2017〕77号）调整后由副市长马义中任主任，郑州警备区副司令员董继锋、市政府副秘书长翟政、市民政局局长冯明杰、市财政局副局长张予红任副主任。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张国强兼任办公室主任。

10. 郑州市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文〔2015〕47号）调整后由副市长马义中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翟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司久贵兼任办公室主任。

11. 郑州市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原郑政文〔2014〕52号），调整后由副市长马义中任主任，警备区副司令员董继锋、市政府副秘书长翟政任副主任。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警备区战备建设处，刘德富兼任办公室主任。

12. 郑州市国家司法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原郑政文〔2015〕40号）调整后由副市长马义中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司久贵兼任办公室主任。

13. 郑州市地名委员会（郑政文〔2008〕226号）调整后由副市长马义中任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翟政、市民政局局长冯明杰任副主任。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冯明杰兼任办公室主任。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101号 2018年11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郑州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全科医生是居民健康和控制医疗费用支出的“守门人”，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健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44号）文件精神，结合郑州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认真落实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遵循医疗卫生服务和临床医学人才成长规律，坚持政府主导、立足市情，借鉴先进地区工作经验，完善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创新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

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分级诊疗制度等医改政策提供可靠的全科医学人才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和激励机制，全科医生职业吸引力显著提高，全科医生区域分布趋于合理，并与居民基本建立比较稳定的服务关系，每万名居民拥有2—3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到2030年，全科医生培养制度更加健全、使用激励机制更加完善，每万名居民拥有5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全科医生队伍基本满足健康郑州建设需求。

三、健全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

（一）完善医教协同机制。深化医教协同，促进医学人才供给与需求有效衔接。强化全科

医学人才培养，夯实全科专业卫生人才基础，全面优化医学人才培养结构，提高全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依托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建设一批全科医学实践教学基地，严格落实医学生实习、见习课时。加强全科医学师资队伍建设，在人员配备、职称评聘、工作量考核等方面给予支持。

继续落实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政策，根据基层实际需求、积极推进本地农村全科人才培养。(市卫计委牵头、市教育局配合)

(二) 建立健全毕业后全科医学教育制度。按照全省统一安排，合理分配各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名额，扩大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规模，力争到2020年全科专业招收数量达到当年总招收计划的20%，并逐年增加。将全科专业招收任务完成情况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考核，并与财政补助资金挂钩。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的本科医学生毕业后全部纳入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范围。支持具有临床医学或中医硕士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高校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立协同教学关系，积极探索和完善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取得硕士专业学位的办法。稳妥推进全科专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工作。全面强化和规范全科医生住培、转岗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过程管理及结业考核，确保全科医生培训质量。对于单位委派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人员，委派单位应与其签订协议，就培训期间待遇、培训期满后服务年限、违约处理办法等进行约定。市级财政大力支持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及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工作。(市卫计委牵头，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配合)

继续开展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加大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助理全科医生积极参加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通过“3+2”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者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招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在编制和岗位空缺时可纳入编制和岗位管理。(市卫计委牵头、市人社局配合)

认定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综合医院(含中医、中西医结合，下同)要加强全科专业基地建设，增加全科医疗诊疗科目，独立设置全科医学科，以人才培养为目的，开展全科临床、教学和科研工作，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联合培养全科医生。在培训基地内部分配中，合理确定全科医学科医务人员绩效工资水平，适当加大倾斜力度，吸引和稳定优秀专业人员。以县级综合医院为重点，加大县级财政投入，加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建设，完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学员住宿条件。严格培训基地动态管理，将全科专业基地建设和作用发挥情况作为培训基地考核评估的核心指标。(市卫计委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探索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与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结对帮扶机制，每个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要结对帮扶1—2个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建立从综合性医院、经市县级医院、直达基层医疗机构的纵向教学一体化管理机制，逐步构建培训基地医院与基层单位同质化培训为主要特点的一体化培训体系。(市卫计委)

(三) 积极开展全科继续医学教育。在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立项时优先向全科专业倾斜，加快网络数字化课程、课件、教材开发，大力发

展远程继续教育,普及全科适宜技术,实现全科医生继续医学教育全覆盖。积极开展基层全科医生进修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强化继续医学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县级综合医院、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农村基层全科医生进修培训中的作用。加强对全科医生的中医药和康复医学知识与技能培训,将中医药作为其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提供中医诊疗、养生保健康复、健康养老等服务。(市卫计委)

扩大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施范围,二级及以上医院全科医学科的专科医师均要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在原注册执业范围基础上增加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范围,允许其在培训基地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全科医疗服务。派出单位应保障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期间学员工资和基本的福利待遇。实行乡村医生全员全科基本知识技能培训,并有计划地安排乡村医生到乡镇卫生院、县医院等上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修学习,鼓励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市卫计委)

四、进一步提高全科医生职业吸引力

(一) 改革完善全科医生薪酬制度。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体现包括全科医生在内的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合理核定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工资水平,使其收入水平与当地县区级综合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水平相衔接,原则上其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县区级综合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的平均收入水平。(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卫计委配合)

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聘用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结合郑州市实际,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给予其进一步倾斜。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水平正常增长机制。完善绩效工资分配,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内部绩效工资分配可设立全科医生津贴。(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卫计委配合)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服务费作为家庭医生团队所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组成部分,可用于人员薪酬分配。将服务对象健康状况和居民满意度纳入考核指标,加强签约服务质量考核,考核结果与家庭医生团队的签约服务收入挂钩,确保签约服务质量。(市卫计委牵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配合)

(二) 完善全科医生聘用管理办法。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的编制内要保证全科医生的配备,对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要优先安排,简化招聘程序,可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不受报名人数限制,公开招聘。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到农村基层执业的全科医生,可实行“县管乡用”(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管理、乡镇卫生院使用,可以在县乡两级医疗机构流动执业)。对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到村卫生室工作的助理全科医生,可实行“乡管村用”(乡镇卫生院聘用管理、村卫生室使用,可以在乡、村两级卫生机构流动执业)。(市卫计委牵头,市人社局配合)

(三) 拓展全科医生职业发展前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临床医师队伍建设中,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全科医生,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对待,落

实工资等相关待遇。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重点向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专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倾斜。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基层全科医生参加中级职称考试或申报高级职称时,外语成绩不作为申报条件,对论文、科研不作硬性规定,并侧重评价临床工作能力,将签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申报高级职称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通过者直接聘任高级职称岗位,不受单位岗位比例限制。(市人社局牵头,市卫计委配合)

(四) 扩大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实施范围。继续推进全科医生特岗计划,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财政共同承担并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市财政给予每人1万元的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实际实施本地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引导和激励优秀人才到基层工作。优先将履约服务的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纳入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市卫计委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五) 增强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实行以政府奖励为导向、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全科医生奖励办法,提升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和社会地位。对长期扎根基层、做出突出贡献的全科医生,按照党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在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选和市级以上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优秀共产党员等评选工作中,向基层全科医生倾斜。鼓励各地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全科医生表彰奖励工作。组织开展全科技能竞赛等

活动,对优秀全科医生给予适当奖励。(市人社局、市总工会牵头,市卫计委配合)

五、改进全科医生执业管理

(一) 规范全科医生执业管理。做好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全科医生注册或变更(加注)全科医学专业工作。引导全科医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市卫计委)

(二)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全科诊所。认真落实国家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全科医生个体或合伙在城乡开办全科诊所,为居民就近提供医疗保健服务。鼓励二、三级综合医院与辖区内全科诊所建立双向转诊机制,畅通转诊渠道。对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非营利性全科诊所,在人才培养等方面执行与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等补助政策,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其参与当地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以及承接政府下达的相关任务,并逐步扩大购买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对具备条件的,可认定为全科医生基层实践基地,承担全科医生培养任务。对全科诊所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财政补助等方式给予适当支持。(市卫计委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六、促进全科医生队伍均衡发展

(一) 支持农村地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充分利用远程教育等信息化手段,面向农村实施继续医学教育培训项目,提高农村基层全科医生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加强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力度,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对基层全科医生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各级财政优先保证卫生健康事业投入,大力支持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市卫计委牵头,市财政局

配合)

(二) 职称晋升政策向农村进一步倾斜。对长期扎根农村基层工作的全科医生,可突破学历等限制,破格晋升职称。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取得中级职称后,或执业范围为全科专业的临床医生,取得中级职称后,继续在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的,除按照正常程序参加高级职称晋升外,连续工作满10年的,可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直接取得副高级职称。取得的副高级职称原则上要限定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聘任,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上级医疗卫生机构流动时,要取得全省统一的高级职称。(市人社局牵头,市卫计委配合)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健康郑州的关键环节和重大任务,纳入政府考核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进一步细化具体工作方案,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二)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行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将签约居民的门诊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对于经基层向医院转诊的患者,由基层医疗机

构或家庭医生团队支付一定的转诊费用。总结推广地方成熟经验,对纵向合作的医疗联合体等分工协作模式可实行医保总额付费,并加强考核,合理引导双向转诊,推动医疗卫生服务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市人社局牵头,市卫计委配合)

(三) 加强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落实投入责任,通过政府投入、单位和基地自筹、社会支持等多渠道筹资,进一步加大对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的支持力度,各项补助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市财政局牵头,市卫计委配合)

(四) 强化督导评估。加强政策培训,强化督导检查 and 第三方评估,认真总结经验,推广好的做法,推出一批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改革创新典型示范地区和单位。将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医改目标责任考核,建立定期调研督导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市卫计委负责)。

(五) 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工作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广泛宣传全科医生成长成才典型事例和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增进医学生、医务人员、医学教育工作者和社会公众对全科医生的了解,为加快培养大批合格全科医生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市卫计委负责)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103号 2018年11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开展百城千业万企 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国家标准委等十部门关于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国标委服务联〔2018〕4号）、《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下达第一批参与“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城市名单的通知》（标委办服务〔2018〕86号）等文件精神，我市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市质监局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全市各辖区工商和质监部门、相关行业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确定参与专项行动的企业。各县（市、区）根据优势特色业态，推荐企业自愿申报参与专项行动。出台相关激励政策，鼓励、支持和培育标准创新贡献奖、政府质量奖、品

牌示范区、质量强市示范市等。发挥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作用，开展“服务零距离、质量零缺陷”为主题的服务企业活动，通过一个企业一个企业、一类产品一类产品地开展企业实施的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的比对分析，找到存在的差距，开展达标活动，鼓励和引领企业实施先进标准，促进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整体提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聚焦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主要矛盾，积极面对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阶段性任务和发展瓶颈，着力发挥标准化的基础性、引领性、战略性作用，开展对标达标提升活动。鼓励和引

导企业主动制定、实施先进标准，加快转化先进适用的国际标准，推动我市优势、特色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以先进标准引领质量提升，改善消费环境，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促进我市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

(二) 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把增进民生福祉、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专项行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标准水平的提升引领质量提升，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求，推动我市优势产业的发展。

坚持对比提升。围绕对标、达标、制标、评价工作，发挥质量技术基础设施作用，广泛开展标准的比对分析、技术验证、比较试验、协同攻关和成果创新。运用先进标准助力品种质量的改善和产品档次、服务水平的提升，促进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高附加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产品和服务。

坚持分层孵化。围绕产业聚集、块状经济、特色小镇等优势区域，创建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结合创新要素、新业态新功能聚集等优势产业，培育标准化先导业态。培育标准水平先进、示范带动明显等优势企业，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标准“领跑者”。

坚持政府引导。市质监局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行动方案，做好动员部署，协调相关部门出台激励政策。各辖区工商和质监部门会同当地相关部门，加强组织协调，推动本地专项行动有效实施。参与行动的地方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整合政策资源向对标达标企业倾斜，围绕当地支柱、新兴、特色的业态和企业，组

织开展对标、达标、制标和评价活动。

坚持企业主体。鼓励企业自愿申报，积极参加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主动对比与国际先进水平标准的差距，制定、实施和完善更具竞争力的企业标准。鼓励支柱企业成为国际标准的主要参与者和实施主体，帮扶有条件的中小企业采用国际标准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和能力。

坚持社会参与。动员全市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选取优势、特色业态和企业开展专项行动。支持相关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行业协会等开展对标技术方案分析研究、达标水平评价。鼓励标准化研究机构和标准化服务机构，围绕专项行动提供标准化服务。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宣传，引导消费者关注并使用具有国际水平的产品和服务。

(三) 工作目标

到2020年，标准化引领产品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助推产业发展质量稳步提高，促进区域质量水平整体跃升，促进实现新旧动能转换，培育形成以技术、标准、品牌、服务为核心的质量优势。

培育一批“技术领先、国内一流、标准先进”的标准优势企业。培育2个以上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主导或参与研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200个以上，增强我市企业标准话语权；培育一批标准创新型企业、质量标杆企业、质量奖获奖企业；推出10个以上企业标准“领跑者”，以专项行动促进郑州制造、郑州服务、郑州品牌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

争取3个以上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落户郑州，为郑州企业占领技术高地打下基础。

形成一批品牌形象突出、发展动能强劲的优势县（市、区）域、特色小镇或块状经济主体，争创品牌示范区、质量强市示范市，涌现一批特色小镇和区域质量品牌，助力块状经济转型发展，促进区域质量水平整体提升。

形成一批特色鲜明、质量效益一流的优势产业集群，培育标准化先导业态，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实现价值链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质量效益特征更加明显，服务业提质增效进一步加快，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增强产业竞争力。

二、主要工作

（一）组织实施对标达标活动

1. 选择对标达标对象。由各开发区、县（市、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新兴业态，以及各类独角兽、隐形冠军、单打冠军等企业参加专项行动。企业结合生产经营情况确定对标达标产品，申报执行的产品或服务标准，提出关键技术指标，纳入重点比对范围。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市质监局

2. 搜集分析标准。各驻郑标委会、各行各业、参与企业、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科研院所要发挥各自优势，紧紧瞄准先进标准，包括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国内领先标准及优势团体标准和领跑者企业标准，广泛搜集参与对标达标的产品各类先进标准，开展标杆企业、先进标准普查活动。对搜集到的标准，进行深入全面的分析研究。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各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旅游局、行

业协会、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

3. 开展对标工作。企业依据国家统一发布的对标技术方案开展对标，将对标结果上报。市质监局、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组织相关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各级标委会、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对企业提交的对标结果进行指导上报。国家级标准化研究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地上报的对标结果进行汇总和分析。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行业协会、各级标委会、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

（二）推进重点产品和服务标准达标提升

1. 推动企业标准提档升级，提升标准水平。围绕对标的结果和差距，紧抓我市产业集聚特色明显、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重点产品，推动企业及时修订企业标准，推进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提升企业标准与国外先进标准的一致性程度。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 培育新产业新动能企业标准领跑者。在高端装备与新材料、电子信息、现代物流、共享经济等领域，形成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促进形成有利于新动能健康成长的标准体系。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3. 鼓励优势企业标准走出去。支持我市相

关企业标准走出去，通过标准走出去，带动产品、装备、服务走出去，参与目的国标准体系建设和标准修订工作。促进相关国家采信、采用我国先进标准，促进标准体系相互兼容。鼓励有条件的中资企业参与目的国标准体系建设或标准制修订工作。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4. 推动有条件企业争取高端品质认证。在达标过程中，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一批高端产品认证品牌，增加绿色、有机优质农产品供给；推行机器人、物联网、智能家电等产品认证，引导制造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在养老、教育、卫生、文化、物流、金融等领域，加快推进服务认证。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三）推进先进标准培育计划

1. 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发挥我市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支持专项行动中的“领跑者”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推荐承担国际、国家、省级标委会工作，推动我市优势、特色标准成为国家或国际标准，提升城市影响力、产业聚集度和企业竞争力。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 补充完善标准体系。支持对标达标中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参数已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填补国内空白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积极申报争取优先纳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立项计划。针对一些领域存在的系统性和协同性不强、服务产业跨界融合适应性较差、相关标准缺失等问题，开展标准的协同攻关和成果创新，完善和补充一批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和国家标准。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各级标委会

3. 引导团体标准发展壮大。鼓励参与对标达标的企业联合相关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和产业技术联盟，制定一批引领产业发展、促进产业升级的团体标准。加快推进团体标准的应用示范。在技术发展快、市场创新活跃的业态，培育发展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团体标准。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行业协会

（四）帮扶企业提高对标达标成效

1. 提升企业标准化能力。通过对标达标，帮助中小企业瞄准国际标准，结合自身发展和市场需求，制定和完善企业标准体系，鼓励企业主动创新、制定和实施高标准，不断提升企业标准化工作能力与水平。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 提升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鼓励对标达标企业开展质量改进活动，强化中小企业

质量管理,完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帮助企业将技术和知识产权优势转化为品牌优势,促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水平提升,进而带动产业和区域标准水平整体提升。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五) 开展标准比对分析评价

1. 开展比对评价,找准企业定位。鼓励各类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科研院所,积极开展对标达标情况的研究分析,查找标准差距、分析标准水平、提出达标建议,提供对标达标分析报告。行业协会、社会第三方评价机构、科研院所等可以提供对标达标技术咨询,编制专项分析报告。通过标准分析、宣贯、解读,让企业了解行业内标准状况,对照不同先进程度的标准,找准企业生产的产品在行业内的定位,帮助企业依据自身条件和能力,结合产品市场定位及发展规划,制定科学、合理的标准提档、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适时对企业达标情况进行抽查,督促企业持续保持达标水平。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各科研院所

2. 实施阶段总结,实现对标达标。企业通过对达标实施标准提档、质量提升之后,各类标准验证和检测机构可以依据对标达标的先进标准,针对关键技术指标开展产品检验、标准验证、比对检测等,出具对标达标评价报告。企业将检测结果与不同标准层次进行比对,找出差距,理出解决问题的思路 and 办法,采取有

效措施,予以改进。经过多次对标达标和不断改进提高,使其产品质量达到预期先进标准的要求,并形成对标结果情况报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对本地开展对标达标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3. 推出优势产业,形成标杆示范。在专项行动中行业特色鲜明、创新要素聚集、质量效益一流的优势产业中,争取培育3个标准化先导业态推送上级部门。在专项行动中标准水平先进、品牌效应突出、示范作用明显的优势企业中,推出10个以上企业标准“领跑者”。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六) 开展中小企业标准化服务活动

1. 培育标准化服务业。支持各类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和咨询公司等,以标准化服务为切入点,围绕专项行动过程中发现的企业需求,不断扩展服务范围,丰富业务类型,形成全要素、全链条、全过程的标准化服务模式。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 深入开展“服务零距离、质量零缺陷”活动。根据企业质量技术基础和质量管理状况,找准中小企业标准化短板,加大标准化服务力

度；支持企业参与标准化活动，提升标准化能力，鼓励企业主动创新、制定和实施先进标准，帮助企业通过标准化将技术和知识产权优势转化为品牌优势。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七）进行对标达标工作信息平台登录

市质监局组织参与专项行动的企业在全国统一的对标达标工作信息平台上按要求登录相关信息。参与专项行动的企业可以通过平台上报信息，完成对标达标工作，获得相关标准、专家、技术机构等信息，展示企业对标达标成果。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八）加强对标达标活动保障措施

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各有关单位应成立领导小组，对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分工，明确牵头部门和负责人，抓好工作落实。保障对标达标提升行动专项经费，出台激励扶持政策，对积极参与对标达标行动并取得成效的企业予以奖励。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市质监局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10月底前）

1. 举行全市启动仪式；
2. 选定业态和参与企业。研究确定全市对标达标行动总体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开

发区申报业态和参与企业，广泛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经筛选确定参与行业并做出全面部署。

（二）对标达标阶段（2018年11月—2020年6月）

为稳妥推进对标达标工作，计划分两批实施，首批取得经验后，在全市推开，由工业向农业、服务业延伸，实现全覆盖。

1. 试点先行

（1）选择对标达标对象。根据郑州产业实际，首先在纺织服装和超硬材料两个行业率先开展。

（2）确定对标依据。组织对标企业参照信息平台发布的对标标准清单和对标技术方案，确定本辖区产业、业态、企业的对标依据。

（3）开展对标工作。企业根据对标标准清单和对标技术方案开展工作。有条件的企业可自行组织对企业执行标准的关键技术指标进行比对，并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评价报告或有效的企业自我检测报告等辅助证明材料；没有条件的企业可委托各类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提供标准化技术咨询服务。

（4）推进重点产品和服务标准达标提升。由市质监局牵头，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围绕对标中发现的差距，推动企业开展企业标准的修订工作，积极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培育工作，推动有条件企业争取高端品质认证。

（5）推进先进标准培育计划。组织我市专项行动中的“领跑者”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或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我市优势、特色标准成为国际标准。搜集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参数已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填补国内空白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纳入国家和行业标准立项计划。

（6）帮扶企业提高对标达标成效。组织各

级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依据对标达标结果,帮助中小企业提升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为对标达标企业营造良好环境。

2. 全面铺开

(1) 总结试点经验,全面开展对标达标工作。在总结纺织服装、超硬材料两个试点行业经验基础上,根据郑州产业实际,围绕产业集群、块状经济、特色小镇等优势区域,选择郑州支柱、新兴和特色产业,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汽车制造、耐火材料、农业、现代物流、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8大行业,每个行业选择8—12家企业开展专项行动,各行业按照超硬材料和纺织服装对标达标实施路径开展对标达标工作。

(2) 形成分析报告,结果上传国标委。质监部门组织相关行业协会、技术机构,对企业的对标结果进行核验,并及时对本地开展对标达标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根据产业生产状况,制定该产业企业分类标准,对不同生产企业按生产技术能力、执行标准层次、实际生产状况等予以分类,明确不同企业今后的奋斗目标,形成阶段性总结报告和最终对标达标综合分析报告,将结果上传到国标委对标达标信息平台。

(三) 总结评价阶段(2020年7月—12月)

系统总结对标达标专项行动成效,做出客观评价,梳理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探索研究通过对标达标提升质量水平的工作措施,提出今后工作意见建议,形成总结报告,上报国家专项行动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 组织领导

成立我市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具体负责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的谋划、协调、

实施和督查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本行业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要认真梳理本区域本行业的特点,组织企业积极参与,形成地方政府主导,企业为主体,相关行政部门、行业组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科研院所、标准化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 政策保障

完善标准化协调机制、工作推进机制和政策激励机制,充分保障对标达标提升行动专项经费,同时对积极参与对标达标行动并取得成效的企业予以奖励。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标准化和质量提升专项基金。各县(市、区)政府也要积极出台激励扶持政策,整合政策资源优势向对标达标企业倾斜,鼓励企业积极争创标准领跑者,踊跃承担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

(三) 技术支持

要充分发挥各级标委会、科研院所、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行业协会的技术支撑作用,以标准化服务为切入点,围绕中小企业标准化需求开展精准帮扶,提供标准化培训、咨询、标准制修订、检验检测等服务,并围绕对标达标过程中发现的企业需求,不断扩展服务范围,丰富业务类型,形成全要素、全链条、全过程的标准化服务模式,支持企业参与标准化活动,鼓励企业主动创新,制定和实施高标准,帮助企业将技术和知识产权优势转化为标准优势、品牌优势。

(四) 舆论宣传

集中组织对标达标企业宣传推介活动,大力宣传对标达标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优秀企业和先进标准,提高采用先进标准企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发挥对标达标企业的标杆

示范作用。对先进团体标准列为政策采购标准，优先将采用先进标准的对标达标企业列入政府采购目录，在招投标中予以加分，形成优标、优质、优价的良性竞争，从而实现标准提升促

进正确引导消费的目的，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实现质量提升的良性循环，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促进在全社会形成追求高标准、崇尚高质量的良好氛围。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纺织服装产品质量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104号 2018年11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纺织服装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纺织服装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郑州市纺织服装产品核心竞争力，扎实有效开展郑州市纺织服装产品质量提升行动，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郑州行动纲要的通知》（郑政〔2017〕11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豫发〔2018〕22号）等文件精神，坚持把抓质量提升作为总任务和

重头戏，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质量提升促转型升级，创新质量治理方式，强化示范引领作用，使产品质量提升成为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引擎，为郑州新常态下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提供新动力。

二、工作目标

（一）整体目标

通过产品检验、专家会诊、学习培训、服务宣传、执法打假、品牌建设、科技创新等方式，指导帮助纺织服装、家纺企业，实现全市规模骨干企业的产品质量保障能力、品牌和市

场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中型企业产品质量意识显著增强，产品质量档次状况明显提高；小型企业产品质量意识明显增强，生产行为得到有效规范，产品质量状况明显改善；创建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打造产品质量提升示范企业。形成一套可复制推广的质量提升示范经验，为建设纺织服装质量强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阶段目标

2018年。通过练内功、强基础、求突破，质量发展基础扎实，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大幅提升。申报省级质量提升示范区；产品检测覆盖率达到95%，产品质量合格率明显提升，规模以上企业建立检验检测体系，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企业1家，参与制修订各类标准3项。

2019年。通过抓品牌、重创新、促提升，质量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产业整体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建成省级质量提升示范区；创建国家级质量提升示范区；新增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企业2家，参与制修订各类标准3项；新增市级及以上工程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1家以上。

2020年。通过创示范、上台阶、立标杆，产业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创建国家级质量提升示范区；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0%以上；参与制修订各类标准5项；新增市级及以上工程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2家以上；通过ISO14000认证的企业达到5家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积极推动产业集群发展

1. 优化产业布局。积极引导服装企业向产业园区集聚发展；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对行业龙头、入住产业集聚区的重点企业在土地供应、贷款贴息、项目安排、企业并购、上市推介、申报名牌、形象宣传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和扶

持帮助。依托中原区、新密市等服装产业园区，发展专业性产品市场，进一步建设完善集产品展销、仓储物流、信息发布、电子商务为一体，经营范围涵盖原材料、成品、配套产品的线上线下专业市场。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完成期限：2020年4月

2. 完善产业链条。指导纺织服装龙头企业制定发展战略规划，鼓励关联度高、带动力强、核心竞争优势明显的企业做大做强成为行业龙头；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参股和贴牌等手段，将一些质量、资信较好的中小企业纳入旗下，引导中小企业主动为大企业做配套转向生产中间产品，形成细密的分工协作网络 and 专业化分工生产轨道，共享品牌资源和营销网络。增强服装产品开发设计能力，集中资源加快技术升级，延伸价值链顶端产品，提高我市服装产品竞争力。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4月

3. 拓展营销平台。在我市组织举办中国纺织服装产业发展高峰论坛和中国（郑州）纺织服装交易博览会。引导企业加强与出口地商会等组织的联系与合作，推动纺织服装产品进军国际连锁（盟）。建立纺织服装产业信息网络，在重点企业中推广使用现代信息技术。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商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4月

4. 创建质量提升示范区。结合中原区、新密市等县（市、区）纺织服装企业集中优势，

建立地方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部门联动的质量工作机制，形成有利于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工作的政策环境，强化检验检测、计量、标准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搭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完善保障激励机制，保障创建工作经费和奖励经费，全力提升纺织服装产业发展水平，培育、创建质量提升示范区，提升我市纺织服装产业集群的竞争力。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年4月

（二）大力实施技术标准战略

1. 健全标准体系。推动纺织服装龙头企业积极主导、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不断扩大产业标准“话语权”，鼓励纺织服装企业制定实施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不断提高标准化水平，巩固产业优势地位。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形成科研开发与标准化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良好机制。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4月

2. 引导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大力支持规模以上服装企业在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方面采用国际标准，加快设备的现代化改造、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4月

3. 开展对标达标活动。支持行业组织和示范企业，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活动，建立健全技术、专利、标准协同机制，推动形成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并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组织纺织服装企业针对关键技术指标开展产品检验、标准验证、比对检测，围绕对标工作中发现的差距，及时修订企业标准，提升企业标准与国内外先进标准的一致性，鼓励、引领企业主动制定和实施先进标准。加强对对标达标工作的指导，推动纺织服装产品达标升级，推进先进标准培育研制，帮扶企业提高标准化能力水平。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河南省纺织院、国家棉花及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完成时限：2020年4月

（三）深入推进品牌带动战略

1. 加强企业品牌培育工作。鼓励纺织服装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引导大中型企业制订实施品牌战略规划。扶持企业提高商标创造、管理和保护能力，引导和扶持产品质量水平高、市场美誉度高和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争创驰名商标、商标金奖，鼓励企业注册国际商标。大力弘扬质量发展新标杆，加大培育和宣传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服装企业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质量标杆，示范带动行业整体质量提升。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制定相关奖励措施，确保品牌战略有效实施。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4月

2. 强化区域品牌建设。进一步结合行政区域内服装产业分布特点，发挥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平台作用，加大区域品牌培育和扶持力度，组织和鼓励服装产业集聚区申报国家或河南省知名品牌示范区，通过开展“全国知名品

牌示范区”和“河南省知名品牌示范区”创建活动，逐步形成我市服装产业集群区域品牌效应，提升我市服装产业集群的竞争力。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4月

3. 加强品牌维护运营。探索建立品牌保护机制，开展经常性的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假冒伪劣违法行为，维护和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确保我市服装品牌的价值和美誉度不断提升。加强品牌宣传推广力度，把服装品牌推广与招商引资、开拓市场、区域交流合作等工作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我市服装品牌的影响力。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4月

（四）全力开展质量技术服务

1. 深入开展质量比对质量攻关。开展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状况调查，摸清质量底数。开展标准比对，分析标准水平，查找标准差距。开展实物质量比对，找准比较优势、行业通病和质量短板。组织专家进行质量诊断，找出影响质量的关键因素和主要环节，研究制定服装行业突出质量问题解决方案。支持重点企业瞄准先进标杆、国际标准实施技术改造，开展工艺优化行动，组织质量提升关键技术攻关，推动企业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切实提升质量水平。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科技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 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在服装行业开展学习应用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活动，引导

企业建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引导企业加强质量技术、质量工作方法创新，推行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增强市场竞争力。结合“百个产业集聚区、百种重点产品和服务”、“服务零距离、质量零缺陷”活动，加强中小企业质量管理。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3. 提升产业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引导、推动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地设立专业实验室和检测站。打造一批重点实验室，形成检验装备、技术、资质、人才、科研成果互促共进格局。通过政策、资金等措施引导企业建立能力完备的实验室，不断提高检验能力，为新产品提供检测服务和数据分析，帮助企业进行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4月

4. 开展质量技术精准服务。发挥河南省纺织院、国家棉花及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检验检测技术机构的优势，引导、鼓励、支持各级质检中心在产业集聚区设立服务站（服务点），为服装企业提供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组织专家深入企业开展专家把脉会诊服务，提供相适应的技术服务方案。引导检测、技术机构为企业提供质量管理、技术标准、产品研发、检验检测、计量管理、人员培训等综合服务。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河南省纺织院、国家棉花及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完成时限：2020年4月

5. 优化政务服务模式。贯彻落实“放管

服”改革要求,运用互联网思维和标准化手段,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渠道、加强服务流程优化,大力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批、网上发证,优化简化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流程,依法依规缩短审批周期,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促进纺织服装行业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工信委、市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4月

(五)全面加强产品质量监管

1. 推动落实主体责任。积极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健全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建立从原料进厂、生产加工、出厂检验到销售的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严把产品质量关,承诺缺陷产品无理由召回,积极参与“无理由退货”社会承诺。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4月

2. 加强质量监督检查。坚持依法行政与依法打击相结合,对以次充好、假冒伪劣、产品质量存在重大问题、坑害消费者等违法行为坚决打击,依法查处,净化我市纺织服装企业发展环境。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4月

3. 开展质量提升专项监督检查。积极开展摸底调查,深入了解制约纺织服装产品质量提升的原因和症结。以问题为导向,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加大不合格产品企业后处理力度。通过召开产品质

量分析会、约谈会、企业负责人培训等形式,强化监督检查结果利用。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

4. 开展电子商务纺织服装产品质量专项提升。以网上热销、消费者投诉较多的纺织、服装、家用纺织品等为重点,结合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风险防控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网上制假售假、以次充好的行为。帮助电商平台企业建立完善电子商务产品质量保证机制,鼓励电商平台线上企业利用社会力量建立产品质量源头追溯机制,促进电子商务纺织服装产品质量提升。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工信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5. 加强质量诚信建设。提升企业主体责任及诚信意识,加大对不合格产品、质量违法服装企业、质量诚信较差服装企业的曝光力度。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及新闻媒体监督,鼓励开展深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监督活动。提高行业、企业诚信建设水平,树立良好的区域产品形象。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4月

6. 推进质量全民共治。创新质量治理模式,注重社会各方参与,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推进以法治为基础的社会多元治理,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共治格局。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强化质量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完善质量信号传递反馈机制,鼓励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品质量比较试验、综合评价、体验式调查,引导理

性消费选择。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各服装行业协会

完成时限：2020年4月

（六）有效实施科技人才战略

1. 推动企业科技创新。通过科技专项资金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开展科技协作，共建研发平台。鼓励支持纺织服装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引导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材料，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加快生产设备和流程的提升改造，确保生产效益的提升和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大力推进物联网技术在工厂制造中的应用，对机器设备和生产流程等进行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在企业中的推广应用，建立服装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平台。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4月

2. 保护知识产权。引导企业树立创造、应用、保护知识产权的理念，帮助企业建立科学化、标准化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一批具有知识产权优势的企业。定期开展打假治劣活动，严厉查处侵犯商业秘密案件，整顿市场秩序。鼓励企业加强技术信息等商业秘密保护，及时申请专利，努力促进专利成果产业化。

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完成期限：2020年4月

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设立“工匠型”专业技术人才培训基地，培养一批成熟的具有“工匠精神”的纺织服装产业技术工人，培养一

支质量指导和检测的专业队伍。鼓励企业引进在企业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高层次人才，强化纺织服装产业升级的智力支撑。鼓励企业开展内部培训、联合办学、“走出去”和“请进来”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人才培训，提升企业管理、技术等方面人才培养的能力。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人才评价机制和职业资格认证体系，培养产业所需的高素质职业人员、高端技术人才和一线技术工人。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4月

四、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2018年10月到2018年11月）

加强郑州市纺织服装质量提升行动宣传，根据质量提升行动的节点和进度，联合有关新闻媒体或媒介介绍质量提升行动，引导正面舆论，倡导安全消费理念，普及产品质量知识，提高公众质量认知，匡正行业新风，为开展质量提升行动营造良好氛围。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12月到2020年4月）

结合纺织服装产品种类的特点，联合行业组织和专业技术机构，制定出分类提升的方案并组织实施。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及时出台相关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节点、责任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组织实施。

第三阶段：总结提高阶段（2020年5月到2020年12月）

进行全面总结，交流、推广典型做法，认定表彰一批示范区、示范企业、标准“领跑者”，形成纺织服装产品质量提升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统筹协调

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凝聚合力、强化融合、统一组织、协调行动，形成横向联动、纵向落实、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提升办统筹安排，强化督导考核，稳步推进全市纺织服装产品质量提升行动的各项工作。

(二) 注重工作实效

各相关责任单位要立足实际，注重工作实效，综合运用监督检查、风险监测、分类监管、区域整治、质量约谈、驻地服务等手段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积极探索解决问题的办法和途径，对急需解决的行业共性问题或其它严重质量问题要及时上报市纺织服装产品质量提升组。

(三) 加强宣传引导

各相关责任单位要组织谋划宣传重点，强化正面宣传，把握舆论引导的时机、力度和效果。定期开展主题宣传，对质量提升行动中的优秀企业、优秀品牌及先进个人，列为重点宣传对象，宣传树立郑州纺织服装企业与优秀品牌新形象。

(四) 做好督导考核

将纺织服装产品质量提升工作纳入市人民政府对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范围，同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各相关责任单位每半年报送一次纺织服装产品质量提升行动阶段情况小结，郑州市纺织服装产品质量提升组办公室对各责任单位工作推进情况强化督查督导和考评通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超硬材料产品质量提升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105号 2018年11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超硬材料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超硬材料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郑州市超硬材料产品核心竞争力，扎实有效开展郑州市超硬材料产品质量提升行动，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 郑州行动纲要的通知》(郑政〔2017〕11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豫发〔2018〕22号)等文件精神,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创新发展为主题,以质量提升为核心,以质量管理、标准引领、品牌带动为手段,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切实加强产品质量服务与监管,深入开展超硬材料行业质量提升行动,全面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实力和质量总体水平,为郑州新常态下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提供新动力。

二、工作目标

(一) 整体目标

1. 产业规模快速扩张。超硬材料产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升,部分领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全国的产业地位进一步提升,规模和产学研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2. “标准引领”作用明显。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指导企业制定联盟(团体)标准,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重点企业标准话语权大幅增强,标准支撑和引领产业发展的作用日益凸显。

3. 品牌及科技带动效果显著。加大培育和宣传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质量标杆、驰名商标、商标金奖,通过标杆引领、示范带动及推广交流活动,推动企业实现管理创新和质量品牌竞争力的提升,形成特色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核心竞争力。

4. 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健全。质量安全监管力度不断加大,质量总体水平明显提升,产品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超硬材料产业集聚区产品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出口产品质量溢价水平明显提升。

5. 企业质量意识大幅提升。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显著提高,质量信用水平不断提升,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品牌文化附加值、市场营销能力不断增强,超硬材料产品质量竞争力不断提高。

(二) 阶段目标

2018年。质量发展基础扎实,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大幅提升。产业总产值超100亿元,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企业达30家,产品质量合格率达85%以上,新增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企业1家,力争参与制(修)订各类标准2项,申请发明专利30项,授权发明专利10项。

2019年。质量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产业整体质量水平显著提升。产业总产值超120亿元,销售收入2000万元企业30家以上,产品质量合格率达90%以上,获得政府质量奖企业1家,新增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2家,参与制(修)订各类标准3项,新增企业技改项目3个以上,研发和投入的新产品5个以上,新增市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2家,申请发明专利40项,授权发明专利20项。

2020年。产业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建成超硬材料产业质量提升示范区。总产值超150亿元,销售收入达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40家以上,产品质量合格率达92%以上,获得政府质量奖企业2家,规模以上企业全部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参与制(修)订各类标准3项以上,新增企业技改项目5个以上,研发和投入的新产品10个以上,骨干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销售收入比重达3%以上,新增市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2家以上,申请发明专利40项,授权发明专利20项。

三、重点任务

(一) 提高产业集聚发展水平

1. 优化产业布局。积极引导超硬材料企业向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集聚发展；加快产业园区超硬材料研创建设；依托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集产品展销、仓储物流、信息发布、电子商务为一体，经营范围涵盖原材料、成品、配套产品的线上线下专业市场，全方位建设超硬材料产业重要生产中心、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技术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制造业创新中心、新材料行业技术服务中心、研创中心、商贸中心。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荥阳市政府，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全国磨料磨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磨料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筹）

完成时限：2020年9月

2. 实施扶优扶强。指导超硬材料龙头企业制定发展战略规划，鼓励关联度高、带动力强、核心竞争优势明显的企业做大做强成为行业龙头；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对行业龙头、入住新材料产业园的重点企业在土地供应、贷款贴息、项目安排、企业并购、上市推介、申报名牌、形象宣传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和扶持帮助，帮扶企业扩大规模。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参股和贴牌等手段，将一些质量、资信较好的中小企业纳入旗下，引导中小企业主动为大企业做配套，转向生产中间产品，形成细密的分工协作网络 and 专业化分工生产轨道，共享品牌资源和营销网络。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质监局、

市委宣传部，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

完成时限：2020年9月

3. 带动小微企业上规升级。发挥龙头企业在产业链整合与发展中的带动作用，以提升小微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小微企业上规升级为目标，以培育扶持、改造提升、依法上轨为基本途径，加大政策扶持和指导服务力度，着力推进超硬材料小微企业提升发展。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

完成时限：2020年9月

4. 创建质量提升示范区。结合新材料产业园磨料磨具企业集中优势，科学制定质量提升路线图，强化检验检测、计量、标准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搭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完善保障激励机制，保障创建工作经费和奖励经费，全力提升超硬材料产业发展水平，培育、创建质量提升示范区，提升我市产业集群的竞争力。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工信委、市财政局，荥阳市政府，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

完成时限：2020年9月

(二) 实施科技人才战略

1. 推动企业科技创新。通过科技专项资金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鼓励引导超硬材料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力度，采用新材料、新工艺，引进国外先进设备，重点攻克超硬材料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及行业共性技术，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在新材料产业园打造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全国磨料磨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磨料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筹）作用，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进行科技合作，共建研发平台，进行科技协作，发展科技联合体企业，积极打造具

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全国磨料磨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磨料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筹）

完成时限：2020年6月

2. 保护知识产权。引导超硬材料企业树立创造、运用、保护知识产权的理念，建立规范化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一批具有知识产权优势的企业，鼓励企业申请专利，努力促进专利成果产业化。

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9月

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鼓励超硬材料企业引进企业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高层次人才，强化超硬材料产业创新升级的智力支撑。鼓励企业通过联合办学、内部培训等方式，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人才培养体系，为超硬材料企业培养高端管理人才、设计人才。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开展技工大比武和优秀技工评选活动，提升超硬材料行业技术工人整体素质。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9月

（三）开展质量技术帮扶

1. 开展质量比对研究提升。组织对超硬材料产业进行调研，深入分析质量状况，比较研究国内外相关产品的技术和标准差异，摸清产品质量安全隐患，聚焦长期困扰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问题，研究制定整体解决方案。在行业内推广比对研究成果，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头作用，带动行业整体质量提升。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科技局，各开发

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 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导支持超硬材料企业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现代质量管理方法，推广卓越绩效、精益生产、六西格玛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支持超硬材料企业开展质量管理小组、现场改进等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引导企业加强从原料采购到生产销售的全流程质量和品牌管理，建立完善质量、品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社会责任等管理体系。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科技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3. 发挥检验检测平台技术服务支撑作用。积极扶持国家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技术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新材料行业技术服务中心建设，打造一批重点实验室，推动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地设立专业实验室和检测站。指导企业建立实验室，为新产品提供检测服务和数据分析，帮助企业进行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全国磨料磨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磨料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筹）

完成时限：2020年9月

4. 开展质量技术精准服务。组织对超硬材料企业开展专家精准服务，组建业务专家小组，建立质量技术服务平台，深入企业开展专家把脉会诊服务，提供相适应的技术服务方案。引导检测、技术机构为企业提供质量管理、技术标准、产品研发、检验检测、计量管理、人员培训等综合服务。鼓励超硬材料龙头企业开展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质量帮扶活动，推动全生产链条质量管理水平协同提升。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5. 优化政务服务模式。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运用互联网思维和标准化手段，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渠道、加强服务流程优化，大力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批、网上发证，优化简化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流程，依法依规缩短审批周期，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促进超硬材料行业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工信委、市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四）大力实施标准战略

1. 健全标准体系。推动超硬材料龙头企业积极主导、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不断扩大产业标准“话语权”。鼓励优势企业申报国家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技术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制造业创新中心、新材料行业技术服务中心，巩固超硬材料产业优势地位。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形成科研开发与标准化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良好机制。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全国磨料磨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磨料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筹）

完成时限：2020年9月

2. 开展对标达标活动。组织超硬材料企业针对关键技术指标开展产品检验、标准验证、

比对检测，围绕对标工作中发现的差距，及时修订企业标准，提升超硬材料企业标准与国内先进标准的一致性。推动形成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并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加强对对标达标工作的指导，推动超硬材料产品达标升级，推进先进标准培育研制，帮扶企业提高标准化能力水平。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全国磨料磨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磨料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筹）

完成时限：2020年9月

3. 推行联盟（团体）标准。在超硬材料产业集聚区大力推行联盟（团体）标准工作，突出产业技术优势和质量水平，制定、实施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高端联盟（团体）标准，支撑我市超硬材料产业区域品牌建设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在超硬材料产业加快推进团体标准的应用示范，鼓励依据团体标准开展自愿性认证，引导超硬材料产业发展迈向中高端。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全国磨料磨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磨料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筹）

完成时限：2020年9月

（五）加大品牌建设力度

1. 加强品牌培育。遴选规模以上骨干优势企业，有针对地开展品牌培育行动。建立质量品牌梯级培育体系，打造一批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产品、知名企业、知名品牌。大力弘扬质量发展新标杆，加大培育和宣传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超硬材料企业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质量标杆，示范带动行

业整体质量提升。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工信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9月

2. 扩大品牌效应。组织超硬材料企业开展各种形式的产品展示、推介会，引导产业集聚区、行业协会牵头组织各类质量提升论坛、峰会，组织企业参与国内外产品交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我市超硬材料产品推介力度，进一步扩大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工信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9月

3. 创建品牌示范区。结合超硬材料产业集群分布特点，发挥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平台作用，加大区域品牌培育和扶持力度，组织和鼓励超硬材料产业集群申报全国或全省知名品牌示范区，通过开展知名品牌示范区创建活动，进一步扩大超硬材料产业集群区域品牌效应，提升超硬材料产业集群的竞争力。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9月

（六）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1. 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健全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建立从原料进厂、生产加工、出厂检验到销售的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严把产品质量关。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研判，发现企业产品质量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实施约谈。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行业性质量问题，不定期召开产品质量约谈会、质量提升会，通过产品质量分析、解读产品标准重点难点、专项技术帮扶等手段，帮助企业解决产品质量问题。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组织作用，

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推动行业内部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工信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9月

2. 加强质量监督检查。加大质量监督抽查力度，提高抽查的频次和覆盖面，严格落实不合格产品企业后处理制度和有关要求。加强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超硬材料产品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查彻办质量违法大案要案。依法查处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虚假广告宣传等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9月

3. 加强质量诚信建设。加大对不合格产品、质量违法企业、质量诚信较差企业的曝光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高企业诚信意识。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及新闻媒体监督，鼓励开展深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监督活动。实施超硬材料企业质量信用信息统一归集、依法公示、联合惩戒、社会监督，形成激励守信、惩戒失信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发改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9月

四、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10月—2018年11月）

制定《郑州市超硬材料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责任分工，推动工作落实。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12月—2020年9月）

根据《郑州市超硬材料产品质量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各相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结合超硬材料产业实际情况,细化目标任务、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节点、责任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组织实施。

第三阶段:总结提高阶段(2020年10月—2020年12月)

对照《郑州市超硬材料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进行全面总结,交流、推广典型做法和经验,形成超硬材料产品质量提升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统筹协调

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凝聚合力、强化融合、统一组织、协调行动,形成横向联动、纵向落实、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稳步推进全市超硬材料产品质量提升行动的各项工作。

(二) 注重工作实效

各相关责任单位要立足实际,注重工作实效,综合运用监督检查、风险监测、分类监管、

区域整治、质量约谈、驻地服务等手段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积极探索解决问题的办法和途径,对急需解决的行业共性问题或其它严重质量问题要及时报告。

(三) 强化督查考核

每半年召开一次超硬材料产品质量提升行动重点任务推进协调会,各相关责任单位汇报工作进展情况。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我市质量考核机制和指标体系,将超硬材料产品质量提升工作纳入市人民政府对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范围,同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并强化督查督导和考评通报。

(四) 做好信息报送

各县(市、区)、市政府各责任单位每半年报送一次超硬材料产品质量提升行动阶段情况总结,报送的工作情况汇总材料应突出重点,要有事例、有数字、有图片、有影像,真实反映质量提升工作的效果。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智汇郑州”人才工程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8〕106号 2018年11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智汇郑州”人才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智汇郑州”人才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智汇郑州”人才工程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郑发〔2017〕23号,以下简称《意见》),规范郑州市“智汇郑州”人才工程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预算监督条例》《郑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智汇郑州”人才工程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统揽,充分释放和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由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实施“智汇郑州”人才工程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智汇郑州”人才工程包括: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顶尖人才(团队)引领计划、重点产业人才支撑计划、社会事业人才荟萃计划、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青年人才储备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聚集计划及创新人才引育模式等内容。

第四条 专项资金应按照统筹安排、规范管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分口执行、注重绩效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统筹安排。其中,顶尖人才(团队)引领计划、重点产业人才支撑计划、社会事业人才荟萃计划、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个人奖补资金由市级财政全额负担;青年人才储备计划生活补贴由市财政负担,平台、项目类奖补资

金和青年人才储备计划购房补贴由市、县(市、区)财政按5:5的比例分担。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级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和市级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业务主管部门)依照本部门职能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各负其责,市级审计、监察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活动依法进行监督。涉及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的重大问题,各职能部门应当向市政府及时报告。

第七条 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责和年度引进人才的绩效目标确定专项资金需求,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编制年度经费预算,上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汇总;制定资金申报、审核流程,规范资金管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对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市人社局:负责高层次人才、社会事业人才、高技能人才、青年人才(购房补贴除外)、创新人才等人才的资金申报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和资金分配意见。

市科技局:负责顶尖人才(团队)、柔性引才平台、创新创业载体、企业科技创新等项目的资金申报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和资金分配意见。

市住房保障局:负责“智汇郑州”人才工程中有关购房补贴项目的资金申报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和资金分配意见。

市工信委:负责重点产业人才、研发型聚

才平台等资金申报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和资金分配意见。

市财政局:组织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汇总和审核,并将专项资金列入年度预算;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根据各业务主管部门分配下达专项资金的申请及时拨付;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章 资金的申报、审核和拨付

第八条 资金的申报和审核

(一)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申报程序按照各业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二)各业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照相关政策确定奖补资金额度。

(三)市、县(市、区)两级原有人才政策与《意见》中内容交叉重叠的,各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就高不就低,奖补不重复”的原则进行审核。

第九条 资金的拨付

(一)各业务主管部门提出资金申报计划和拨付专项资金的报告,市财政局按程序办理资金下达、拨付手续。

(二)专项资金属于市级财政全额负担的,由各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对已设立零余额账户的主管部门,可由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零余额账户,由业务主管部门通过该账户拨付到申请的企业(个人);专项资金属于市、县(市、区)共同负担的,由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各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资金配套工作,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对于专项资金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统一办理的,先由市财政全额垫支,年底通过财政体制结算扣缴县(市、区)

应负担的部分。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下达、拨付后,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须调整的要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待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各业务主管部门和有关县(市、区)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擅自调整用途。

第十二条 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人才资助项目的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照项目确定的绩效目标,从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对上年度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并于次年3月底前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提交《郑州市“智汇郑州”人才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第十三条 各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人才资助项目承担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资助并追回已下拨的资助资金,3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申报专项资金资助,并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查证属实的;
- (二)截留、挪用、挤占或擅自调整专项资金用途的;
- (三)故意骗取财政资金的;
- (四)其他违规违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前颁布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智汇郑州”人才工程中“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

划”相关项目资金管理按《郑州市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郑财预〔2015〕271号)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8〕107号 2018年11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不可再生的珍贵文化资源,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珍贵财富,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资源。文物安全是文物保护的红线、底线和生命线,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近年来,我市文物保护基础工作不断夯实,保护状况明显改善,形成了以建设“四大历史文化片区”“生态保遗工程”为核心,以世界文化遗产、大遗址、革命文物和重要工业遗产保护为代表的文物保护发展新格局,文物事业发展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但也要看到,文物安全仍是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工作,当前文物遗址和墓葬盗掘等犯罪多发易发,文物行政违法案件时有发生,文物流通领域非法交易,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力量不足等问题仍然突出。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2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8〕24号)要求,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构建文物安全责任体系

(一) 依法履行政府主体责任

1. 强化文物安全属地管理。各级政府要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健全文物安全责任体系。要将文物安全工作列入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离任审计重要内容。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要将文物安全摆在重要位置,将文物安全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评价体系,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文明城市创建考核评价体系,纳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发展规划。要加大文物安全经费投入,纳入每年本级财政预算,按照《市政府关于加强文物遗产保护设立郑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问题的会议

纪要》(郑政会〔2011〕16号)精神,足额安排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也要设立本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局、审计局、综治办、文明办、文物局

2. 建立文物安全工作机制。建立文物安全长效机制,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建设全市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实现文物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全覆盖。建立文物安全协作机制,各级政府要把文物保护及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部署文物安全工作。健全文物安全监管体系,发挥各级政府文物安全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坚持专项行动和常态监管相结合,及时解决文物保护维修、文物法人违法、文物犯罪、文物非法经营等问题,每年对文物安全状况进行一次检查评估。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3. 健全文物安全保护网络。要建立县(市、区)、乡镇(办),村(社区)、文物所有人使用人“四级”文物安全保护网络。要逐级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要明确本行政区域内每处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二) 强化部门监管责任

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各有关部门严格履行文物安全工作职责,形成政府主导、相关

部门各司其职的文物安全与执法工作格局。文物、公安、海关、工商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落实监管责任。要制定监管措施,配齐监管人员,创新监管方式,严格实施监管,依法严肃查处各类文物违法行为。国土资源、规划、旅游、宗教、水务、交通、城管、园林等负有文物安全职责的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认真履行职责。发展改革、教育、财政、宣传等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职责范围内为文物安全工作提供支持保障。

责任单位:市文物局、公安局、工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交通委、民委、旅游局、教育局、城管局、水务局、文广新局、园林局

(三) 履行文物单位直接责任

坚持“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文物所有人、使用人是文物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对本单位文物安全负全面责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人是安全责任人。要明确领导责任、文物安全管理人,健全文物安全岗位职责,配齐安全保卫人员,依照规定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或者微型消防站,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确保责任到人,责任到岗。无专门管理机构、无使用人、无看护人员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明确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二、完善文物安全措施

(四) 加强经常性检查巡查

文物、公安、工商、旅游、宗教等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文物安全日常检

查及监视监测工作，并建立执法联动机制，适时开展文物安全联合执法检查。文物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安全责任制落实和关键岗位、关键环节的检查。设置有专门管理机构的文物和博物馆单位要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制度，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档案，要做到日日有巡查、次次有记录；要以文物被盗、火灾隐患、安全设施运行维护、应急演练处置等情况作为重点，依法依规做好日常检查巡查；文物和博物馆单位的监控（消控）中心（室）应实行双人双岗24小时不间断值班制度。无专门管理机构或使用人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各级政府明确的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做到次次有记录，实现文物安全巡查检查无死角、全覆盖。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文物局、公安局、工商局、旅游局、民委

（五）严厉打击文物违法犯罪行为

各级政府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要定期召开会议，研判文物安全形势，适时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盗窃田野文物和古建筑构件，倒卖、走私文物等犯罪行为；严厉查处非法交易、违法收藏文物以及擅自从事文物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清理非法经营主体。要依法严格审核（审批）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的建设项目，杜绝未批先建，严厉查处破坏文物本体及环境风貌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各级刑事侦查部门是打击文物犯罪的主体，全面负责本辖区文物犯罪案件的侦办工作，始终保持对各类文物犯罪的高压态势。对严重违法、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的案件要约谈所

在地政府相关责任人，并向社会曝光。

责任单位：市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三、强化文物安全保障

（六）提高监管执法能力

加强全市文物保护队伍建设，强化监管力量，文物和博物馆单位人员应随着文物事业的发展逐步增加，使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力量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强化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文物保护及监管力量，已设立文物局的，要加强文物监管执法力量，依法履行职能；未设立文物局的，要确定专管部门及专职人员，承担文物执法职能的综合执法机构要明确岗位职责。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重要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县（市、区）要加强文化遗产保护队伍建设，加强巡查保护、执法督察工作。有文物分布的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明确人员负责文物安全工作。文物资源丰富、安全形势严峻的地方，应设立派出所或警务室，配备专职人员，配置必要的设备装备，加强重点防范和打击，保障文物安全及执法工作需求。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编办、人社局、公安局、财政局、文物局

（七）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各级政府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健全多元化的文物安全防护设施资金投入渠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确保无专门管理机构或管理机构力量不足的不可移动文物有专人负责巡查管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安全评估和隐患排查。鼓励社会资金以捐助方式参与文物安全防护设施建设。

各地要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将其纳入各级行政学院教学内容。各级电台、电视台、党报党刊及机场公交地铁等公共场所要免费提供合理公益广告空间、时段或版面,充分利用文艺演出、广播电视节目等形式,扩大社会宣传,引导全社会树立保护文物光荣、破坏文物违法的意识。建立完善文物违法行为举报制度,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主动公开文物保护相关信息,鼓励文物保护社会组织、志愿者及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文物安全监督管理,积极提供文物违法犯罪线索,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文广新局、财政局、文物局

四、加强科技防范支撑

(八) 完善安全防护设施

推广应用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安防、消防先进技术和装备;尚未建设安全防护设施的要尽快建设完善,力争三年时间,逐步实现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全覆盖;文物资源密集、专门机构人员短缺的地区,集中设置安全防护综合控制中心。文物部门要指导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等风险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项目方案的设计与编制,做好文物安防、消防、防雷等项目储备。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应结合各自辖区内文物状况实际,每年安排一批安防、消防、防雷工程,推动文物保护单位“三防”设施不断完善。各级财政部门要对地方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等风险单位的安全防护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经费予以积极保障。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达不到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不

得对社会开放。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文物局

(九) 加强信息平台建设

健全世界文化遗产、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重要考古发掘现场和古建筑维修工地等远程监控预警系统,实现远程监管、消防物联网监控和文物安全监管人员智能巡检,完善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加强政府投入,在文物保护单位及周边逐步建成高清晰、全覆盖、无缝隙视频监控系統。探索运用无人机、遥感监测等科技手段,加大对大型线性遗产及大型遗址墓葬安全监测和执法巡查。利用全国文物犯罪信息平台,及时发布被盗文物信息,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文物安全保护与现代科技融合创新。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文物局

五、完善文物安全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机制

(十) 建立事故和案件报告制度

发生文物安全事故和案件、突发事件的,要按照《国家文物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管理办法》应对处置。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在收到事故、案件或突发事件报告后,要按规定时限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文物行政部门报告,并及时组织人员保护好现场。调查核实后,以书面形式向上级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文物局

(十一) 加大督察力度

加大对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文物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察力度。市政府

督查室会同市文物局将重大文物安全隐患、事故和违法案件等列入重点督察事项。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三级以上博物馆等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文物安全事故和违法案件，由市政府组织调查处理，其他不可移动文物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文物安全事故和违法案件由所在地县级政府组织调查处理。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要相应建立重大文物安全隐患、事故和违法案件政府督察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时开展文物领域表彰奖励，对在文物安全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工作不力的地区和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

区）政府，市人社局、文物局

（十二）严肃追究责任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厘清文物案件和安全事故违法违纪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界定违法违纪行为，强化倒查追究。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文物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8〕60号），重点查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不依法履行职责、决策失误、失职渎职等导致文物遭受破坏、失盗并造成损失的案事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文物局

郑州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18年11月10日决定，免去：

于明同志的郑州市地震局副局长职务；

刘五一同志的郑州市供销合作社主任职务；

李国立同志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周军营同志的郑东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赵长根同志的郑州市白沙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